臺灣文獻 別冊 25

歷史的・鄉土的・趣味的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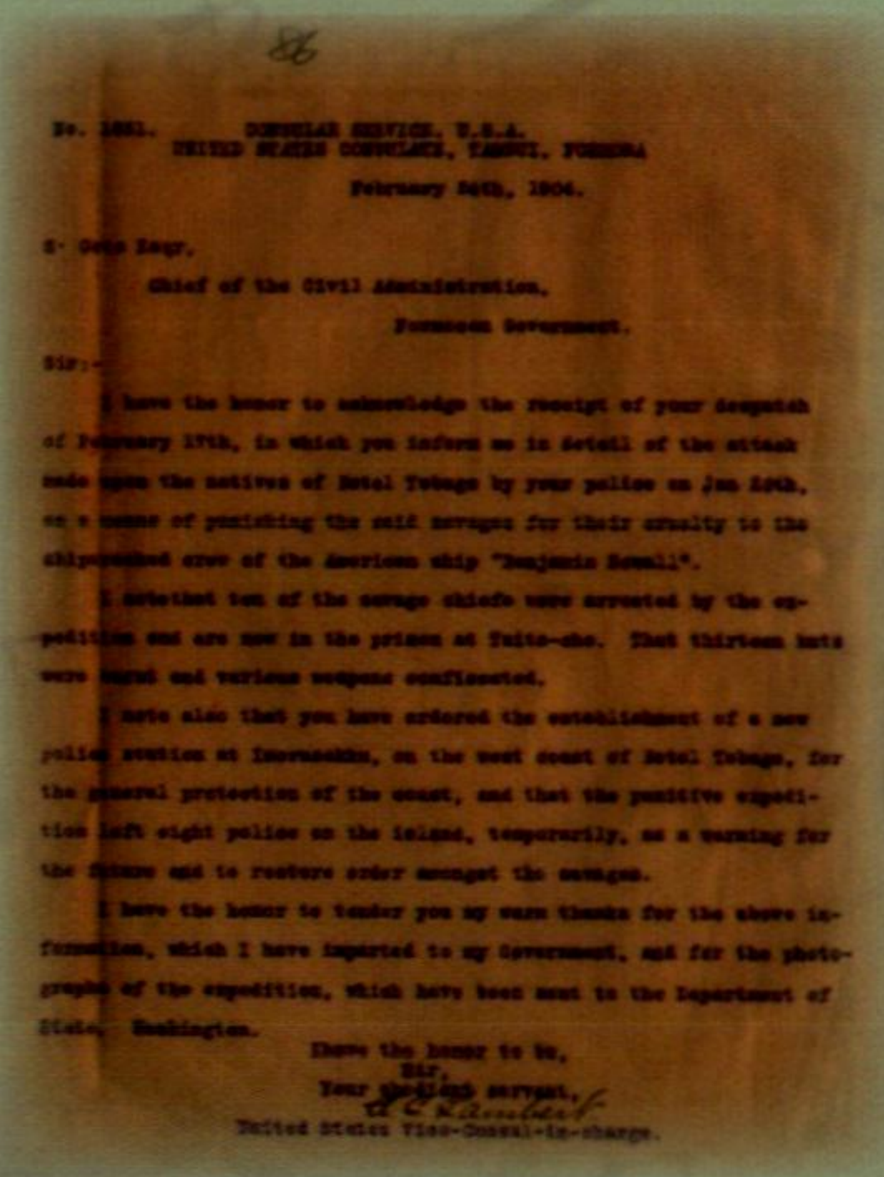

No. 1881. CONSULAR SERVICE, U.S.A.
UNITED STATES CONSULATE, TAMSUI, FORMOSA

February 24th, 1904.

H. Goto Nagy,
Chief of the Civil Administration,
Formosan Government.

SIR:-

I have the honor to acknowledge the receipt of your despatch of February 17th, in which you inform me in detail of the attack made upon the natives of Botel Tobago by your police on Jan 24th, as a means of punishing the said savages for their cruelty to the shipwrecked crew of the American ship "Benjamin Rowell".

I note that ten of the savage chiefs were arrested by the expedition and are now in the prison at Taito-cho. That thirteen huts were burnt and various weapons confiscated.

I note also that you have ordere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ew police station at Inoruaokho, on the west coast of Botel Tobago, for the general protection of the coast, and that the punitive expedition left eight police on the island, temporarily, as a warning for the future and to restore order amongst the savages.

I have the honor to tender you my warm thanks for the above information, which I have imparted to my Government, and for the photographs of the expedition, which have been sent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I have the honor to be,
Sir,
Your obedient servant,
[illegible]
United States Vice-Consul-in-charge.

臺灣文獻 別冊 25 目錄

歷史的・鄉土的・趣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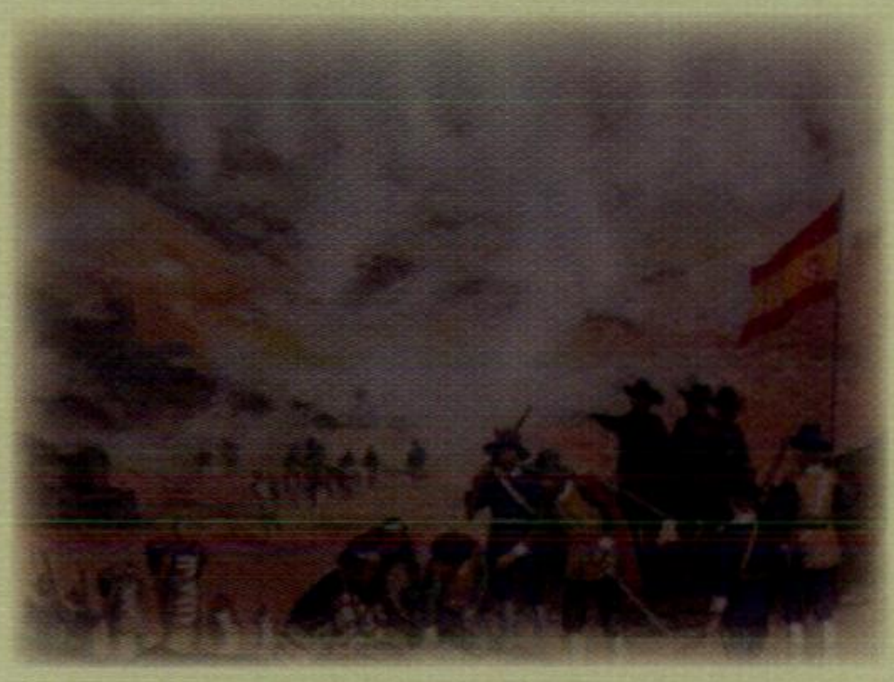

艋舺船與肥沃平原：
1632年第一份進入大臺北盆地探勘的西方文獻　2
文/ 李毓中

清代竹塹浦子吳振利家族　15
文/ 楊婉伶

臺灣第一町——
澎湖媽宮的「宮內町」　23
文/ 劉澤民

1904年紅頭嶼事件
與相良長綱　33
文／陳文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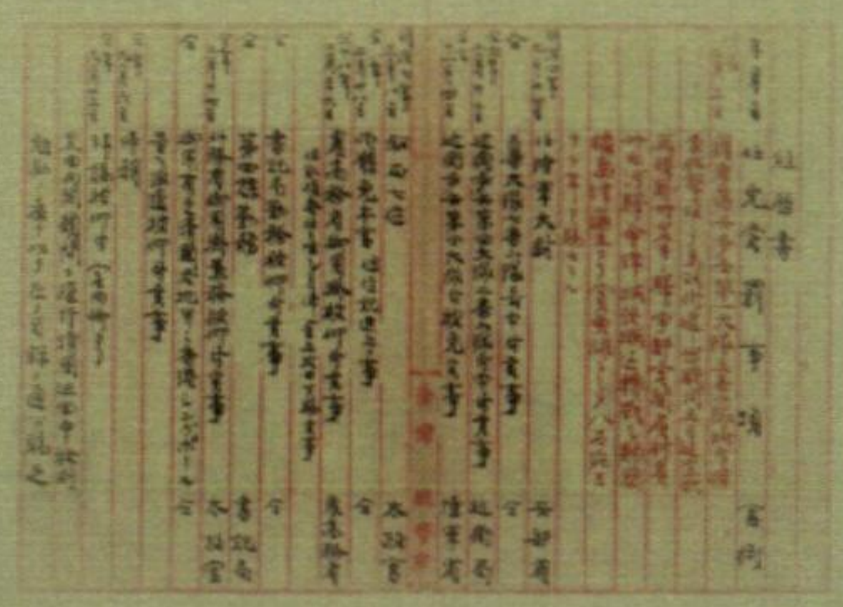

紙上惡疫：
世紀流感下的總督日記
44
文/ 蔡承豪

絲線纏出百樣情
—客家纏花　55
文/ 鄭惠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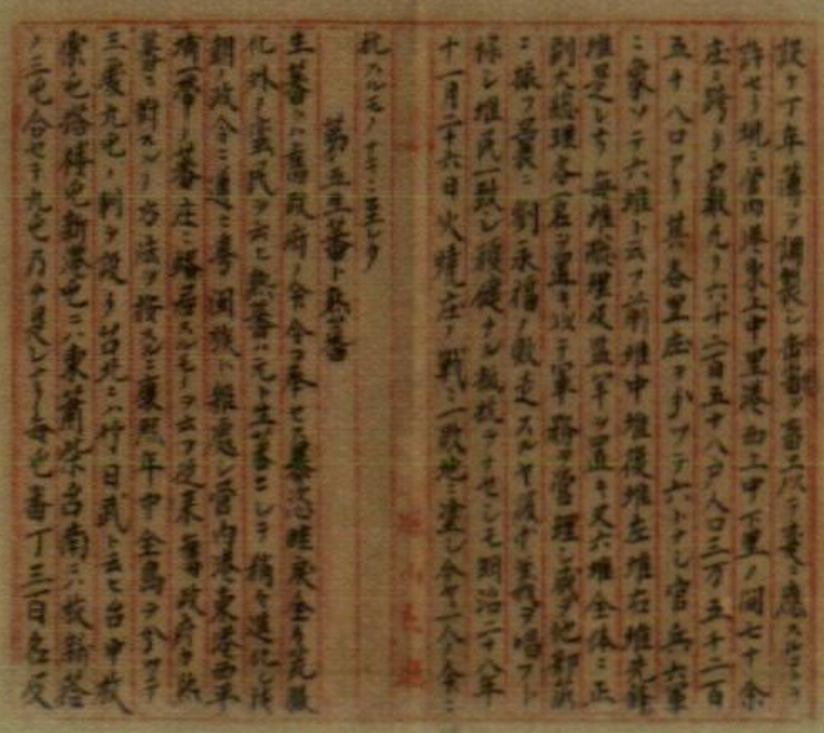

六堆史料清查心得
— 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
藏檔案為例　67
文/ 巫炯寬

艋舺船與肥沃平原：

1632年第一份進入大臺北盆地探勘的西方文獻

李毓中

西方世界以往喜歡用一種本位的觀點，將十五世紀起葡萄牙人與西班牙人藉由海洋在世界各地探勘的過程，稱之為「地理大發現」或「大航海時代」，如同哥倫布「發現」美洲大陸一般。但事實上，美洲大陸本來就存在，美洲原住民也知道它的存在，何來「發現」的道理，可是從另一方來看，對於在歐洲既有知識體系中本不存在的美洲大陸，哥倫布也的確是「發現」了它的存在，也因此或可說「地理大發現」時代最重要的貢獻，就是航海家與冒險家們，藉由他們旅行與探望寫成文字，讓其他的人將這些資訊轉化成地理知識，最後讓地球上的人類得以完整瞭解到我們所存在的世界，而十七世紀西班牙人在臺灣島上的探勘，亦可說是此一建構人類地理或族群知識過程中的一部份。

西班牙人在1626年便佔領了雞籠、1627年至1628年

之間佔領了淡水，但是西班牙人在大臺北盆地之間的探勘，卻遲遲到1632年由於兵援獲得補給後，方得以展開。該年3月在胡安・德・阿卡拉索（Juan de Alcarazo）將軍的派遣下，一支由八十人以上組成的探勘隊從淡水出發，沿淡水河溯河而上進入大臺北盆地。這次的探勘行動在臺灣史上，產生了兩個特別的意義，第一是首次將大臺北盆地內的地形及原住民族群概況載入文字成為資訊，並在今日成為歷史學、人類學或考古學研究者最重要的第一手史料；第二是此次探勘的途中，西班牙人曾在晚間佈滿星星的夜空中，看見一個比月亮還大的東西（señal）出現在他們的頭上，且持續達45分鐘之久，而這項記載亦可能是臺灣史上首次被載入文字的幽浮（UFO）事件。

現在就讓我們來看看，早於郁永河約半個世紀進入大臺北盆地的西班牙人，根據哈辛托・艾斯奇維（Jacinto Esquivel）神父所寫的「艾爾摩莎島情況相關事務的報告」[1]中，西班牙人在1632年進入大臺北盆地後，他們究竟看到了什麼景象。

進入大臺北盆地

西班牙人從他們在淡水的聖特・多明哥（Santo

1 A. U. S.T., Libros, Tomo 49, ff. 306－316v，中文譯本請參考李毓中、吳孟真譯著，《西班牙人在臺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頁121－149。

Domingo）城，即今日的淡水紅毛城所在地出發溯淡水河直上，史料上並沒有說明他們是走陸地還是水路，不過史料內文的敘述方式，西班牙人應該是準備好了適合內河航行的小艇，很有可能是跟郁永河進入淡水河一般的中式帆船，或是更小的舢舨。在航行了約十多公里（約二到三里格[2]）後，經過關渡附近即郁永河所稱的「甘答門」後，[3]來到淡水河河面最寬廣的地方，也就是基隆河注入淡水河的交會處，西班牙人稱基隆河為「奇馬松（Quimazón）」。

在這份報告裡，雖亦提到了基隆河一帶Quipatao[4]社，以及淡水河上游大漢溪的Pulauan[5]社的情況，但是並沒有說明他們造訪這些地區的先後順序，僅能猜測有可能他們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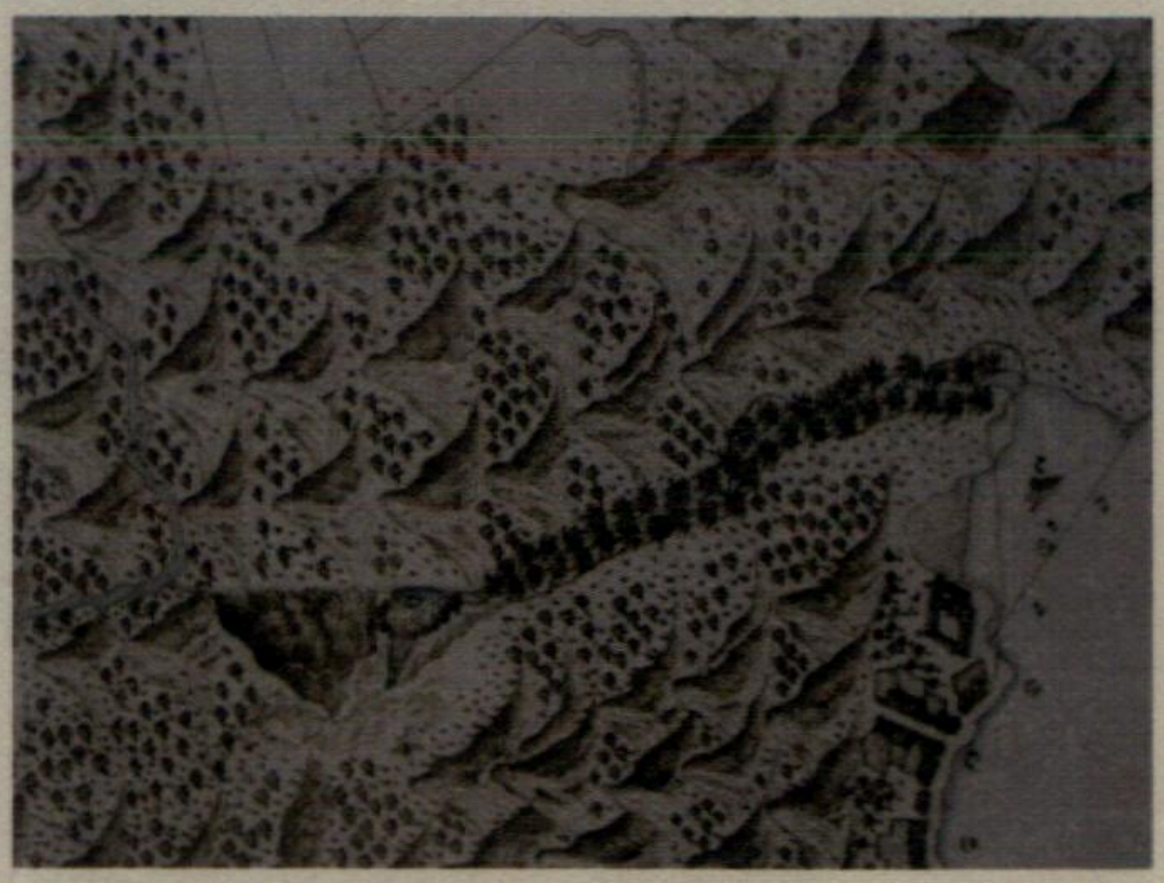

圖1、1654年大臺北地圖中從基隆河返回基隆海灣的途徑（Nationaal Archief, Den Haag）

2 西班牙1里格約5.5公里。

3 郁永河的描述如下：「余與顧君暨僕役平頭共乘海舶，由淡水港入。前望兩山夾峙處，曰甘答門，水道甚隘，入門，水忽廣，漶為大湖，渺無涯涘」，見郁永河，《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4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23。

4 西班牙文發音較接近漢字為「奇北投」。

5 西班牙文發音較接近漢字為「普勞安」。

在北投社駐留後，然後前往大漢溪一帶稍事探訪後，再回返順著基隆河直溯而上回到和平島，因為畢竟西班牙人此次探勘的最主要目的，就是希望能找到一條可以聯繫基隆與淡水西班牙人兩個據點的內陸路線，以取代「佈滿了亂石、許多河流與充滿障礙的山坡及峭壁」的北海岸路線。

在進入大臺北盆地後不久，西班牙人首先造訪地點是在今日北投附近被稱為Quipatao的原住民，該地與淡水雖有一些小山丘相隔，但仍可以從陸路便可以抵達該地，只是由淡水河走水路前往Quipatao更為便利，特別是在漲退潮時，搭乘船隻往來更是快速。該原住民聚落則位在基隆河匯入淡水河口附近，人口相當多約由八到九個的村落所組成，「位在一小山丘山麓的土地上，有一條河流的主流穿過」，按此推測就是在今日北投、天母一帶，而西班牙人所提到的河，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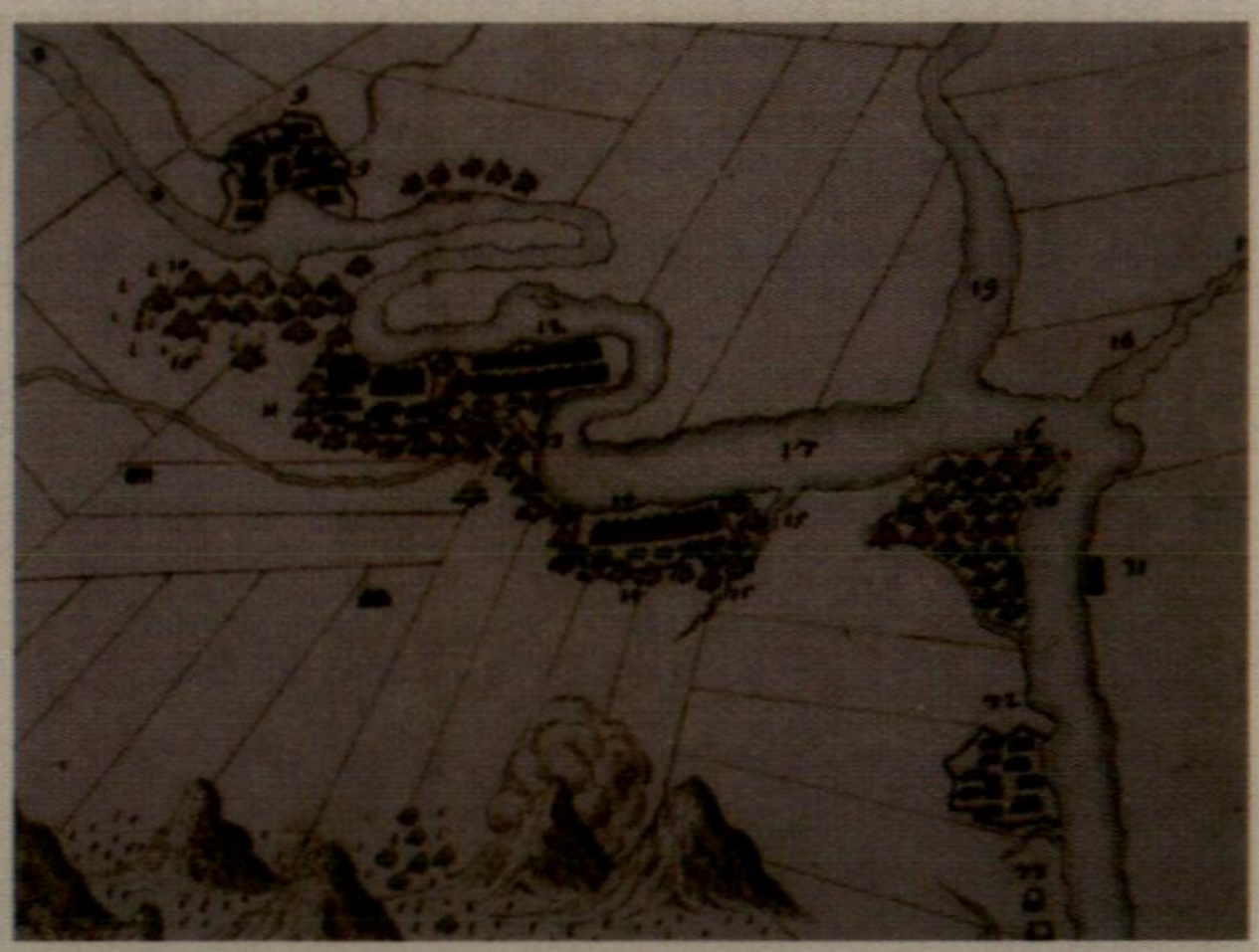

圖2、1654年大臺北地圖中Quipatao原住民可能的所在地 (Nationaal Archief, Den Haag)

翁佳音的考證，認為是貴子坑溪，而非今日的磺溪。[6]

而對Quipatao原住民的概況，據西班牙人的史料看來，是大臺北盆地裡生活最為安定與富裕的，因為該處有蘊藏豐富的硫磺礦，而且Quipatao的原住民已經懂得如何開採，並且銷售給自福建前來此地購買的漢人，光是1631年銷售量即有五千擔之多；因此Quipatao的原住民常藉此取得他們所需的布匹或其他商品。另一方面，Quipatao原住民還擁有廣大的肥沃低地，分布相當的廣「從這一處到另一處都是」，因此可能其範圍是自關渡到士林一帶，而更重要的是，這片土地似乎是當時大臺北盆地內，唯一較不需耽心雨季時遭受河水暴漲與洪水淹沒威脅的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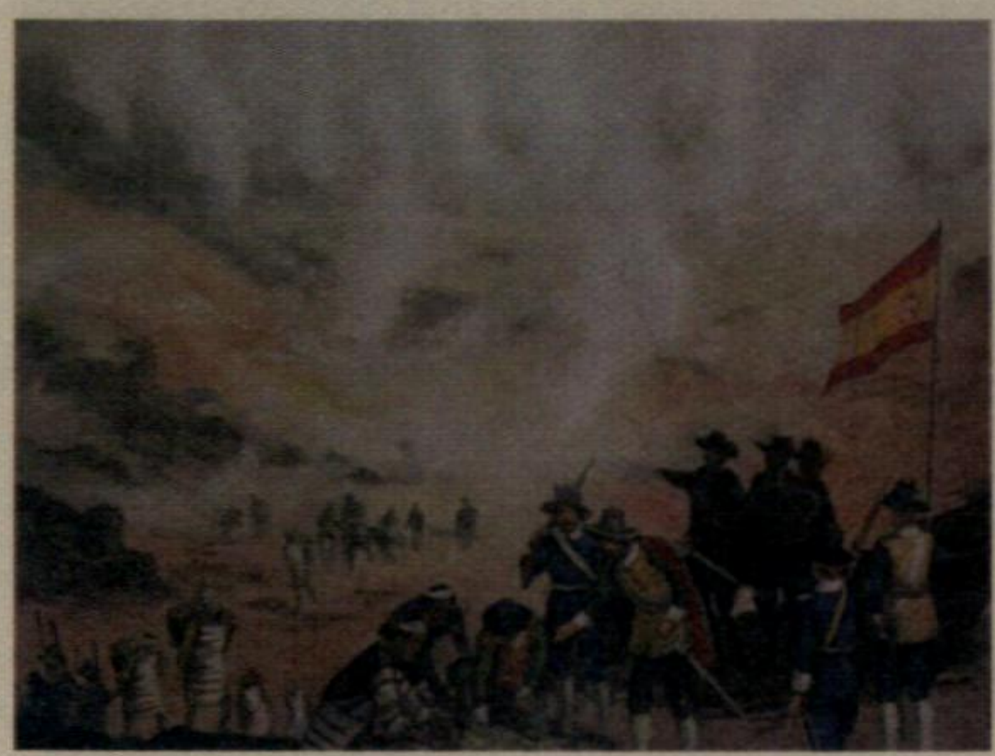

圖3、西班牙時期在北投進行硫磺探勘的想像圖繪(引自臺灣歷史畫帖)

圖4、日據時期北投的硫磺開採 (2)

6 翁佳音著，《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頁49。

也就是這樣的緣故，在哈辛托．艾斯奇維（Jacinto Esquivel）所寫的另一份「有關艾爾摩莎島近況變化的報告」[7]中，即將「該地現在約有八或九個原住民聚落，我們可以將其整合成另一個大的聚落，然後安排二、三個傳教士教導他們天主教教義」。雖然1635年西班牙軍隊在阿隆索．賈西亞．羅美羅（Alonso García Romero）[8]擔任臺灣長官時期，「在多次要求他們承認國王陛下與我們的主，之後並對他們告誡，以及呼籲與責令他們與我們建立和平（關係），但他們並不願如此」後，阿隆索．賈西亞．羅美羅曾率領西班牙軍隊先後對Quipatao原住民發動了兩次征討行動，燒毀了Quipatao原住民的屋舍與糧倉造成許多損失，但是否使得Quipatao原住民完全臣服，或接受傳教士到來傳播天主教教義，則仍待更多的史料佐證。

與Pulauan原住民的接觸

西班牙人經過基隆河與淡水河交會點後，繼續溯淡水河而上來到被稱為Pulauan原住民的所在地，[9]而根據西班

---

7 A. U. S.T., Libros, Tomo 49, ff. 317－324，中文譯本請參考李毓中、吳孟真譯著，《西班牙人在臺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頁150－169。

8 A.G.I Filipinas 41, N.35. BLQ.3, fol. 15r－50r，中文譯本請參考李毓中、黃翠玲譯，〈卸任西班牙臺灣長官阿隆索．賈西亞．羅美羅（1633－1635）留審（residencia）司法審判的相關內容（一）〉，《台灣文獻》第56卷3期（2006,09），頁137－161。

9 有關Pulauan原住民居住所在地的考證，請參考翁佳音著，《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頁52－54。

牙人的探勘，該處有二到三個大的村落。由於Pulauan原住民的居住地都是在平坦且肥沃的河灘地上，再加上他們的房舍也都蓋在靠近河岸邊的緣故，因此每當季節性的大雨來臨時，往往使得河水一下子便暴漲約五到七公尺（3到4噚）[10]之高，因此淹沒了他們許多的房舍及田地。

Pulauan原住民甚至向西班牙神父展示他們在房舍木頭上用刀刻下的大水高度究竟有多高，而每當山洪爆發時，這些Pulauan原住民便只得駕著他們的小獨木舟（banquilla）[11]搶救他們的家當，因此在西班牙人看來，與Quipatao的原住民相較起來，Pulauan的原住民住在該地維生是很艱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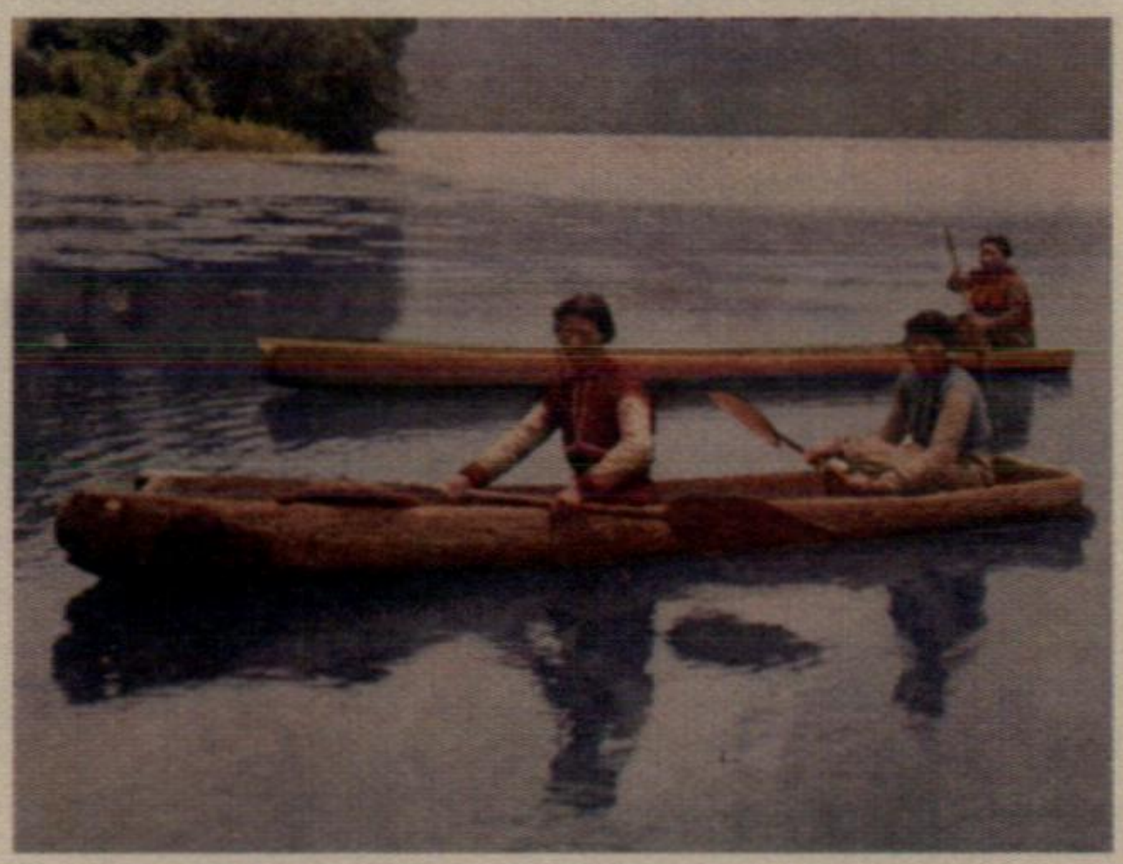

圖5、日據時期日月潭上的原住民艋舺(2)

而據西班牙人另外的觀察，在通往淡水河的支流靠近Pulauan原住民居住地的附近，有可以提供採石的地區，而

10 一噚約等於1.67米。

11 筆者本以為此字是西班牙文banca的衍生字，指板凳或木板，但後來根據新找到的文獻道明會Gabriel de San Antonio修士1604年的著作裡獲知，菲律賓當地原住民稱呼「划槳小船」為「banca」，可見艋舺（banca）一詞應是南島民族的語彙。見*Breve y verdadera relación de los sucesos del reino de Camboxa en G. San Antonio y R. de Vivero, Relaciones de la Camboya y el Japón*（*Madrid, Historia 16, 1988*）, *p. 83*。

「此一河流另兩個支流的沿岸」，可能是指大漢溪與新店溪交會口，則有許多大大小小的石頭，則可以拿來做為鋪設路面之用。

西班牙人此時與Pulauan原住民的關係，從西班牙神父的描述「稱為Pulauan的原住民，雖然沒對我們提出任何要求，但也沒有反抗我們」看來，應該還算良好，因此西班牙神父還提到經由水路前往Pulauan換取稻米，還算相當安全。但根據後來另外的史料，1635年西班牙人曾經對該地進行過征討行動，其原因很顯然地是西班牙人想要將原有的平等友好關係，轉變為要Pulauan原住民臣服於西班牙統治之下繳納貢品，而Pulauan原住民不願服從所引發的。

與Lichoco原住民的接觸

西班牙人在造訪過Quipatao與Pulauan原住民後，繼續一路非常平靜地沿著基隆河前進，來到適合停泊的Lichoco[12]原住民聚落。[13]據西班牙人的瞭解，Lichoco與Pulauan原住

圖6、1654年大臺北地圖中Lichoco原住民可能的居住地(Nationaal Archief, Den Haag)

12 西班牙文發音較接近漢字為「里邱可」。

13 有關Lichoco原住民居住所在地的考證，請參考翁佳音著，《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頁31－39。

民一般皆臨近平坦且肥沃的河灘地，只不過Lichoco的村落所在地，則因為位居河的源頭水量較少的緣故，所以並沒有洪水氾濫的憂慮，但是從Quipatao到Lichoco一帶的地區，則仍常常會遭逢水患淹沒的威脅。

圖7、1654年大臺北地圖中大漢溪及新店溪交會口的原住民聚落(Nationaal Archief, Den Haag)

從西班牙人的觀察，從Quipatao到Lichoco一帶基隆河沿岸，住有一些非常小的原住民村社，至於Lichoco則是由二到三個大型聚落所構成，不過他們不是住在河邊的河川地，而是臨山的山地上，大約有二百到三百間屋舍，可說人口是相當眾多的，西班牙人甚至認為該地原住民數目之多，超過西班牙轄下北臺灣任何一個原住民聚落。也因此西班牙神父曾建議在Lichoco設立傳教區及搭建房舍，同時可以派遣兩位傳教士以該地做為傳教聚點，拓展大臺北盆地內基隆河流域的天主教宣教工作。

至於西班牙人與Lichoco原住民的關係，從1635年西班牙人在大臺北盆地內的征討行動裡，並未包括Lichoco的

原住民看來，應該關係不致於太糟。另外，據西班牙神父的記載，Lichoco原住民的首領因曾目睹神父要求西班牙殖民官員釋放幾位原住民囚犯，以及歸還他們藏在山裡的存糧，而請求為他的村落派駐神父一事看來，顯然Lichoco原住民與神父的關係倒是不錯的，也因此西班牙道明會神父在建議馬尼拉教會當局，如何將這些原住民重新分配教區給如耶穌會或方濟會等教團時，把Lichoco和Quipatao都留給了自己的教團。

大臺北盆地內原住民的生活概況

從西班牙人的文字描述中，大致上可知道，居住在大臺北盆地裡的原住民們，除了Quipatao的原住民開採硫磺礦銷售給漢人外，多數仍從事的是農耕業如種植稻穀等，不過顯然農耕技術仍不是很好，因此據西班牙人的形容「這些原住民既不勞動，也不懂蓄養家畜…」、「稻米自結實到可以收割前這段期間，他們必須日夜守護著以免被豬偷吃。由於如此種植農作物太費力，因此他們通常只種植他們所需食用的數量。同時也沒有原住民大量販售稻米，有也只是一個或其它小容器的數量，因此想要收集到75升（一卡邦）[14]的稻米，可能必須大費周章弄得精疲力盡，且結果是收集到千百種不同的穀物」。

14 Cavan，菲律賓的穀物容器單位。

相較於基隆而言，西班牙人認為從淡水到大臺北盆地內的土地是非常肥沃的，因此建議當局可以引進中國或日本的勞工，讓他們來開墾未開發的田地種植小麥及稻米，以便供應西班牙人的糧食所需。甚至於還提議可以將西班牙國王在馬尼拉牧場內的公馬及母馬運來此地繁殖，因為「在這一帶的土地非常平坦，馬匹將是非常有用的」，只是這個開闢牧場的計劃最後並未實踐。

在大臺北盆地裡的原住民，除了農耕外，亦從事漁獵等工作，據西班牙人的描述，原住民們是搭乘小的艋舺船在河流中，站著以弓箭射魚；另外，則是帶著狗追捕鹿群，然後再將鹿皮賣給漢人，而在1632年就有三艘日本船進入西班牙人的港口購買整船的鹿皮後離開。除此之外，原住民們也收採水藤賣給漢人，而漢人則將這些水藤運往中國製成椅子或其他千奇百怪的東西。

至於大臺北盆地內原住民所使用的語言，據西班牙人的觀察，除了淡水Senar[15]是使用不同的語言外；Quipatao、Pulauan或Lichoco的語言則大致上相同，但是他們也都會講另一種北臺灣較為共通語言Bazay語[16]，而西班牙的傳教士們所學的語言，也就是這種共通語言。至於大

15 西班牙文發音較接近漢字為「西拿」。

16 西班牙文發音較接近漢字為「巴賽」，或可寫成basay，請參考李壬癸，〈巴賽語的地位〉，《語言暨語言學》第2卷2期（2001, 07），頁155-171。

臺北盆地內原住民之間的友好或敵對關係，根據西班牙人的觀察，似乎Quipatao、Pulauan及Lichoco三個主要聚落的原住民，彼此關係皆還算友好，並沒有明顯的敵意，不過來自外地的噶瑪蘭原住民卻與大臺北盆地內的原住民交惡，他們甚至還會在收割的季節，來到淡水河的流域內埋伏，然後射箭襲擊划乘小獨木舟的淡水流域原住民以割取人頭。

找到返回和平島的路

在經過可能位於今日內湖及汐止一帶的Lichoco原住民聚落後，西班牙人繼續溯基隆河而上，之後通往上游的水路越來越困難，甚至還斷斷續續遭遇到約有三十六個石頭堆積的淺灘。這樣的情況使得西班牙人所使用的大船，無法繼續航行在河道上，而需要隨行的原住民上岸拖引，然後再由船上的人員邊划船才得以溯河而上，不過原住民的小獨木舟卻航行無礙。

西班牙神父說，這樣的情況只有在夏季時水流枯竭才會發生，在冬季時則因為水量充沛，所以航行無阻，為了要使得基隆與淡水的聯繫更為方便，神父認為清除這些河道上的礁石是很需要的，不過他也承認這是項非常費力的工作，而在西班牙人統治期間，這項想法亦從未真正地付諸施行。後來的荷蘭人也曾經希望能夠改善基隆河上游礁石的問題，甚至還想在基隆河與暖暖溪之間的山地，開闢

出一條適合人行走的道路來，以便更快捷地往來於基隆、淡水之間，[17]只是這樣的構想，始終沒能達成。

1632年西班牙人進入大臺北盆地內的探勘行動，從當時領土遍佈歐、美、亞、非大陸的西班牙帝國來看，此一探索行動絲毫沒有舉足輕重可言，不過是整個「地理大發現」歷史進程中的小插曲；而對於當時在北臺灣實際進行殖民的西班牙人眼中，大臺北盆地的被「發現」與基隆、淡水之間內陸聯繫道路的「發現」，亦不過是方便進入大臺北盆地，達成其殖民統治目標的途徑而已。反倒是西班牙神父對於大臺北盆地內種種人、事、物的觀察與紀錄，或許今日看來帶有些許的文化偏見或某種優越感，但亦拜其筆所賜，今日所知最早的大臺北盆地內概況，因此得以呈現在世人面前，成為我們得以瞭解我們臺灣島上過往歷史的重要材料。

人類歷史發展的正面與否，有時真的很難從事件發生的當下看出應有的價值。

（李毓中　西班牙塞維亞大學美洲史研究博士候選人）

17　翁佳音著，《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頁27－28。

清代竹塹
湳子吳振利家族

楊婉伶

一、吳嗣振兄弟遷徙到臺灣

新竹湳雅吳家是新竹地區最早的郊商，清乾隆二十年（1755），吳嗣振向地基主王世傑家族相議，租用北門大街空地，自備供料建立店面、家屋，創立「吳振利」為郊號，販賣南北雜貨。

「吳振利」為吳家大公號，其商業據點在臺海兩岸計有三處，分別為現今新竹市湳雅里的「公館」、新竹市北門街的店面、福建廈門市中山路的本舖，這應是湳雅吳家在清代發展郊商貿易的主線所在。另外，現今馬來西亞的檳榔嶼為其在東南亞的商業據點。

第一代的大公號「吳振利」原則上為子孫所共有，各房的小公號即使各自營運，仍與大公號具有聯繫性。吳家在北門街的據點，其商號在清代先後有「吳萬裕」「吳振鎰」「金福隆」「吳萬吉」「吳順吉」「吳秀記」「吳讓

記」「金福隆」等。

二、湳雅吳家在臺灣的發展

清代中葉以降，竹塹在地商人透過大量購買水田化的土地，與參與土地拓殖，逐漸控制米、糖、苧麻、藍靛等出口商品的生產與販運。由與「金廣福」議貼隘糧約中，得知道光十五年正月時期，「吳振利」與「鄭振記」是鹽水港地區的墾首。吳家由郊商兼營農業，屬於「商墾型地主」。

在清代土地所有權上，湳雅吳家扮演著大租戶、小租戶、墾戶、地基主的多重角色，因而擁有大片的土地，家族中人好幾代都不需出勞力，就能分享佃農耕作的利潤。

六十甲圳又稱振利圳，嘉慶年間林泉興號耗資一萬元修築，道光元年圳頭崩壞，「吳振利」備本三千元修復遂改名振利圳。初時灌溉田數六十餘甲，後增為九十餘甲，故又稱九十甲圳。道光十六年因圳道太遠使水源無法接濟開墾之地，「吳振利」與田主「鄭恆利」召集佃人商議後，由「隆恩圳」張王成備本修築，並歸並其一手管顧。此後分段納水租穀三百二十餘石，「吳振利」得圳底費五十石，其餘二百七十石都由陂長支收，作為修護水圳的費用。光緒十三年，「王和順」、「吳振利」雙方爭著當陂長，使得圳務曠懸，各佃戶百人赴縣城控告，後由知縣方祖蔭立案，改歸考棚紳董高庭琛、陳朝龍經理，才平息

糾紛。光緒十五年「吳振利」抽回管理，後賣與自家的另一商號「吳萬吉」。收購水圳坐享豐厚的水租，為其多角化經營之一環。

鼓勵家人參加科舉考試，是中國傳統家族社會上升的途徑。湳雅吳家參加科舉考試的成果，計有武進士一人，士邦（十四世）。舉人三人：武舉人二人禎燁（奠邦）、禎赫（興邦）（十四世）；文舉人一人士敬（十五世）。國學生十二人，太學生六人，新竹邑庠生四人，同安邑庠生三人，新竹縣、邑武生六人，臺灣邑武生十一人。早在乾隆年間即取得官銜，其社會流動相當迅速，亦是士紳化十分徹底的家族。即使如此，吳家仍繼續商業經營，例如嘉慶元年（一七九六）高中武進士的吳士邦，雖被封為琉球福寧總鎮府，但往官場上的發展似乎不是他的最愛，最終在台灣的新竹市落腳，享受優渥的家居生活與清高的社會地位。同治庚午科中式文舉人的吳士敬，在商場表現勝過官場。

湳雅吳家參與一般公共事務中，以嘉慶到道光年間捐建文廟、淡水廳城牆最為重要。吳家對於社會福利事業亦甚熱心，曾為佃農購置墓地、捐款大眾廟中元普渡費用、道光年間捐獻義塚，收葬無名屍骨。同治六年，捐建義倉並設立明善堂，附設義塾，捐穀四千石是所有新竹士紳中捐獻最多者。此外，參與地方經理、保甲長、挑夫首的選

舉，顯見在地方事務的影響力。

吳家多以公號「吳振利」掛名參與地方公共事務，較著名的人員有吳國步、吳國治兩兄弟，及吳國步的第三個兒子吳士敬。其中，尤以吳士敬參與事務最多：除了接續上一代的淡水廳城事務外，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帶領團練收復被戴潮春所佔據的大甲土城，立下軍功。同治七年（一八六八），協建湳仔萬年橋。十二年（一八七三），為維護鄉里樸美風俗，禁革惡習，聯合士紳，請立示禁碑，刻石於北門北古樓下。光緒七年（一八八一），為嚴禁居民在南門口巡司埔地帶，移界毀塚，栽種營私。聯合鄉耆、郊舖，請立示禁碑，嚴禁混占私營，以安窀穸，並刻石於南門城樓下。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以金長和郊戶之郊書身份，協助同知選舉挑夫首，協議貨擔價格，使船貨能順利進出。為資助廳內文生參加鄉試，吳士敬承領登雲會捐銀，定期繳納高額生息銀，以贊助學子。另外，吳家出力甚多的南門外大眾廟，他也任管理人員。

◎吳嗣振－續仍－禎蟾（國步）－1、友來

2、友信（士梅）

3、儀禮（士敬）

三、吳蘇進治的兩個兒子

傳統商人的家族女性在創業方面或許有所不足，但

是在店內的銷售與管理方面，卻多有傑出的表現，湳雅吳家此類的例子甚多，其中最有名的是蘇進治。蘇進治的夫婿吳國步（禎蟾），國學生、例贈文林郎、誥封武翼都尉，其生前經營兩個商號「吳萬吉」、「吳順記」，五十歲過世。根據〈石兜吳氏家譜〉的記載推算，兩人相差十八歲，蘇氏在花樣年華的三十一歲開始守寡，兩個兒子吳士梅、士敬，當時分別為三及二歲。這個年輕而幹練的寡婦，繼續主持家業且經營得有聲有色，由於事業獲利甚豐，因而為家族新購許多土地，也為無嗣的養父李祥（而富），購買約三千坪田產，讓他能靠著收租以維持後半生。她守節多年之後，晚年腳不良於行，小兒子士敬親侍湯藥，十分孝順。歿後，她有名的兩個兒子為她呈請旌表「節孝」，隨即建立石坊，供入貞孝節烈祠。（照片一）

照片一、吳蘇進治的節孝坊

可能是忙於家族事業的發展，亦或是天性使然，蘇進治對兩個兒子之人格教育，產生了極端不同的結果。長子吳士梅往武科發展，為新竹縣邑武秀才，「後捐藍翎都閫府職」，由於前後有五個老婆、六個兒子，在食指浩繁之

下，他後來投注極大的心思在家族產業的爭奪上。

次子吳士敬，是湳雅吳氏家族唯一的文舉人。（照片二）。面對母親的期望，家族的發展策略乃至整個教育環境，顯然小兒子吳士敬的適應比較好，事實證明他比較有讀書的天份。他是同治庚午年的文科舉人，同治元年戴萬生亂起，事平後以軍功奏保為「候選訓導」。光緒二年，加捐為「候選內閣中書」，因而其在北門街的宅第名為「內翰第」。（照片三）

照片二、吳士敬中文舉人之「文魁」匾額

照片三、吳士敬與兄士梅所共居之宅第

陳朝龍對吳士梅的評語「所為多不義」，對吳士敬的評語「性溫厚和平，藹然可親」，兩人的差距不可謂不大。對於哥哥的無理行為，弟弟只能苦勸，當吳士梅強迫分產奪取豪屋、美田佔盡便宜時，吳士敬據說是「忍人所不能忍，讓人所不能讓」，且終身無怨言。

等到吳士敬過世，吳士梅打算勒索錢財不惜興訟，身

為弟媳的吳簡會不再退讓，毅然對簿公堂。吳簡氏會，桃園仔人，是吳士敬的元配。生於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卒於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計享年七十五歲。（照片四）由於是元配，原則上是吳士敬五個兒子的母親，分別是寬瀛、寬星、寬敏、寬洛、寬霖，除寬洛在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

照片四、吳士敬的夫人簡會

夭亡外，當訴訟時四個兒子分別是三十六、二十九、二十二、十七歲。為了避免母親上公堂有損顏面，相信經過家族會議商討後，在取得「猫而錠」監生曾聯陞的諒解下，吳簡氏、寬瀛、寬敏、寬霖被曾聯陞並稱為賣主要求對質。吳簡會親生子吳寬霖因為是當事者之一，因而順利代母赴案，終於打贏官司。

四、湳雅吳家的沒落

大部份登上社會領導階級的家族，通常面臨兩種威脅會導致財富分散或減少，一是多妻多子的傾向，諸子又可平均繼承財產，如此家族的財富每人所得愈來愈少。二是上層社會大量開支的特殊消費方式，花費在食物與燃料上金額龐大，加上投資子女教育、吸食鴉片、平日交通費用都是一般平民較少有的。清代後期，吳家開始出現田產出

賣的紀錄，甚至演變成爭奪產業的民事訟案，吳士梅所言「家計浩繁，衣食胡賴」是最基本的原因。

另外，跟據筆者對湳雅吳家男女壽命的統計，吳家女性平均壽命54.4歲，男性壽命的平均值為42.7歲，差距11.7歲。湳雅吳家且有百年人瑞的媳婦，許吉的娘家鄰近吳家祖厝福建省同安縣石兜村是灌口下許鄉人，生於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卒於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年一百零三歲，五世同堂。台灣巡撫劉銘傳，題請建坊」（照片五）。女性人瑞可建木坊於道，加以表揚，後因其子士堅被控涉及家族命案而作罷。現今湳雅族人中藏有她與士堅彩色畫像各一幅（照片六）。近代，湳雅吳家男性普遍早逝，應該是吳家快速沒落的原因，最明顯的例子是吳士敬雖有六子，但大多不長壽，家道遂告中落。

照片五、湳雅吳家最長壽的媳婦許吉

照片六、許吉的兒子吳士堅

（楊婉伶　國中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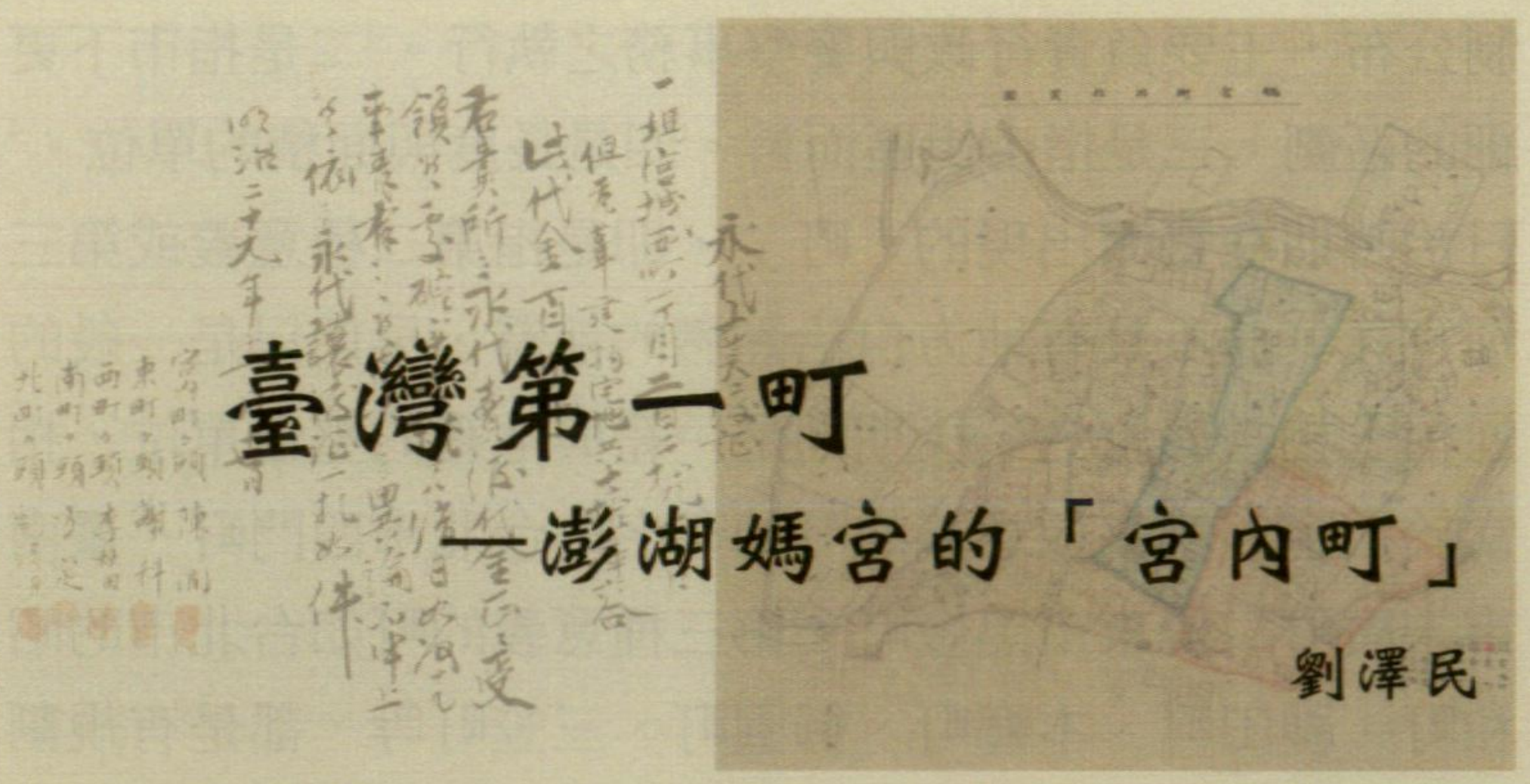

臺灣第一町

—澎湖媽宮的「宮內町」

劉澤民

什麼是「臺灣第一町」？

據《大漢和辭典》記載，「町」是指自治單位的名字，另一義是距離的單位，360尺為一町。查十三經《禮記註疏》卷第十一〈王制第五〉有「偃豬之地，九夫為規，四規而當一井；原防之地，九夫為町，三町而當一井。」[1]似乎亦有作為土地面積之義。但是作為地名則曾見於《南史》〈列傳侯景傳〉有「先是江陵謠言：『苦竹町，市南有好井。荊州軍，殺侯景。』及景首至，元帝付諮議參軍李季長宅，宅東即苦竹町也。」[2]

臺灣所通行的「町」，是來自於日本。日本的「町」有多種意義，一是地方公共團體，明治21年（1888）町村

1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上），頁336。
2 《新校本南史》〈列傳侯景傳〉，頁2017。

制公布，主要負責行政與警察事務之執行。[3]二是指市下更細的區劃。三是指市街區而言。四是長度與面積的單位。[4]日治時期在臺灣出現的「町」，即是指第二種意義或第三種意義，並不具有地方自治團體的性質，早期只是一般的通稱，相當於土名，後期則是戶籍與地籍的整合單位，相當於大字。第二種意義的町如有名的台北市西門町、臺南市末廣町、屏東市黑金町。第三種意義的町如台北市的昭和町、神田町、本鄉町、御園町、三笠町等，都是有規劃的市街地。「町」，就其範圍而言，大於現在的「里」而小於「區」。

臺灣第一町，如果是指知名度，當然非台北市的西門町莫屬；如果是指人口數或面積，當然也可以統計出來，但這些都是會變動的，並不符合絕對性、無法超越性、特殊性的概念。本文所謂「臺灣第一町」，是指最早命名的町與存續時間最久的町。在台灣，談起西門町，人盡皆知，戰後曾經是臺北市最繁榮區域之一，但是西門町並不是最早命名的町。

---

3 明治21年（1888）日本國內實施市制、町村制。其後明治44年（1911）以法律第69號修改之，到昭和22年（1947）地方自治法制訂而廢止。現行日本的町，依照平成16年法律第59号「市町村の合併の特例等に関する法律」要具備若干條件。

4 長度1町，即60間，一間相當於6尺，約為今109.09公尺。面積1町，即10反，相當於今991.47平方公尺。

「臺灣第一町」在澎湖

一般印象，臺灣第一町不在台北，當然就在臺中市或臺南市。臺中街在明治28年(1895)時有「新町」之名（在今三民路2段），當時蓋有日式洋化店鋪，名為新町。[5]以年代之早，此一「新町」似可作為臺灣第一町。但是此一「新町」只是民間的稱呼，而且在大正5年就與富貴街合併為「新富町」，新町就此消失。最早命名而且完全是日本風味的町應該是在澎湖本島的馬公，當時名為媽宮街的「宮內町」。據《臺灣地名辭書澎湖縣》所載，「媽宮街」在大正9（1920）年改為「馬公街」，馬公街從大正9年（1920）開始出現西町、南町、東町、北町、旭町。如果從這個記載，「宮內町」在大正9年時尚不存在，當然不可能是臺灣最早的町。但是從《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可以證明「宮內町」就是名符其實的台灣第一町。

依照《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記載，明治30年（1897）11月4日澎湖廳長伊集院兼良，發佈〈澎湖廳令第9號〉，媽宮隸屬東西澳，下有宮內町、東町、西町、南町、北町，[6]並以澎甲第200號函報臺灣總督府。但是「宮內町」的時間可以再往前推。查閱澎湖島廳明治29年

5 賴順盛、曾藍田，《臺中市發展史》，（臺中市：臺中市政府，民國78年），頁162。

6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03180190247〈澎湖廳令第9號〉。

（1896）12月11日告示，澎湖警察署直轄有「宮內町、東町、西町、南町、北町」。[7]但這還不是最早能找到的「宮內町」存在的證明文件。

再從明治29年（1896）6月30日澎湖島司宮內盛高的〈町頭的選定告示〉：「…本廳茲謀爾民人之便益，就媽宮城宮內、東、西、南、北五町，每町各選有賢德之士各一名，乃全市五名以為町頭。…」[8]（如圖1），並在同月30日以澎第110號函報民政局長水野遵。顯然是媽宮街在明治29年（1896）6月就已有「宮內町」，並且町頭人選也報請民政局長同意。有記載的宮內町町頭是陳潤。[9]（如圖2）但這也不是最早的檔案資料。

7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00860580267〈澎湖島廳告示第17號〉。

8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00860290175〈澎湖島島司宮內諭告町頭選定〉。所謂町頭，應該類似於保甲的甲頭，與後來大正9年市制施行之町委員（1町1名或數町1名）相似，但大正10年町委員改為置1至3名。昭和10年廢町委員置區長（1丁劃為1區或1丁劃為2區或數町1區）。明治29年媽宮宮內町町頭陳潤、東町町頭謝科、西町町頭李秋田、南町町頭方定、北町町頭劉清源。

9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0219006〈媽宮城內西町民有土地建物澎湖島測候所敷地トシテ買收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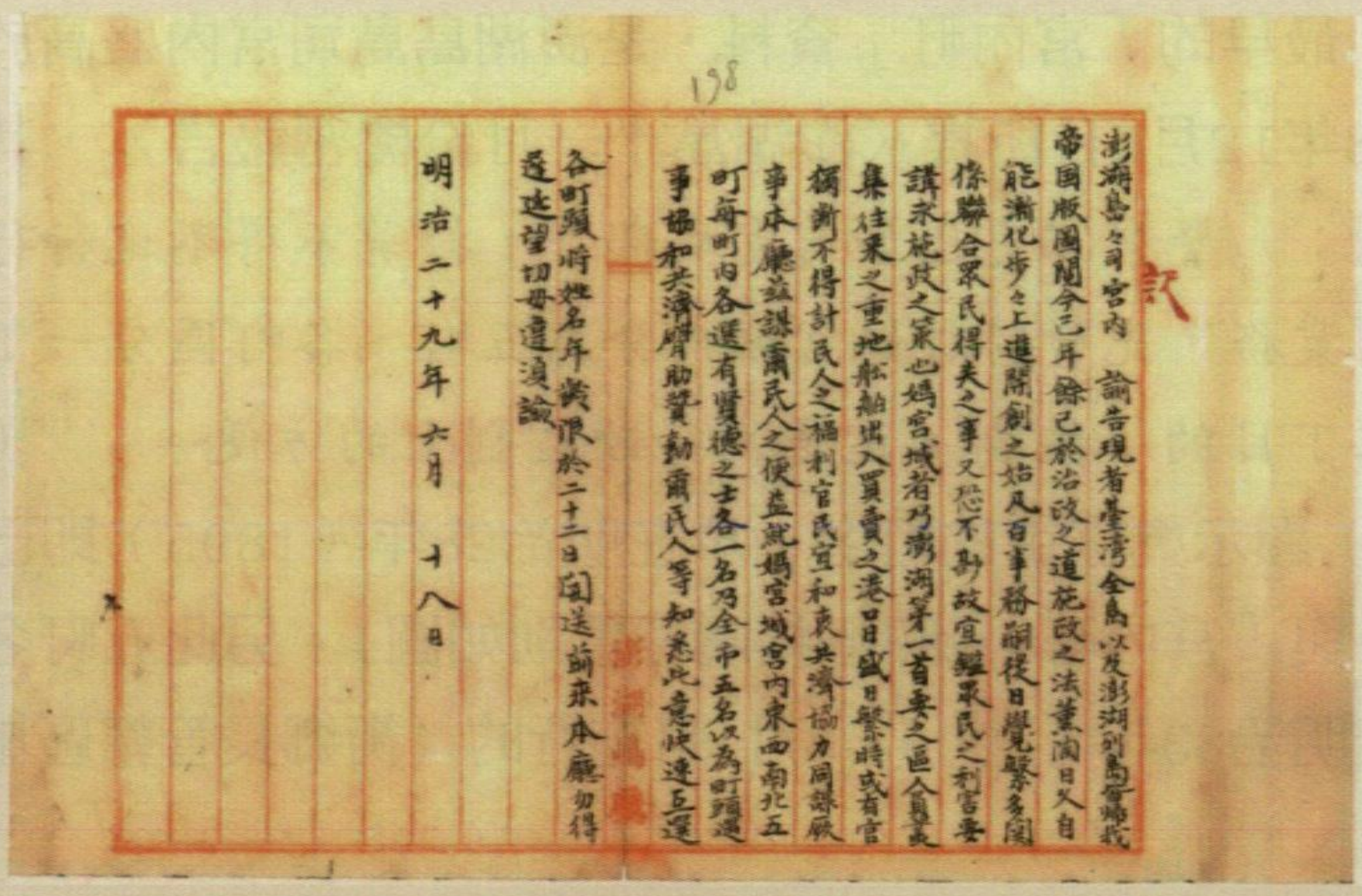

澎湖島々司宮內　諭告現著臺灣全島以及澎湖列島管轄就
帝國版圖閱今已幷餘已於治改之道施改之法業滿日久自
能漸化步々上進開創之始凡百事務嗣後日覺繁多關
係聯合衆民得失之事又恐不勤故宜糾衆民之利害要
議永施政之策也媽宮城者乃澎湖第一首要之區人民貴
集往來之重地船舶出入買賣之港日日盛日繁時或有官
獨斷不得計民人之福利官民宜和衷共濟協力同謀厥
事庶幾益謀爾民人之便益就媽宮城宮內東西南北五
町每町內各選有賢德之士各一名乃全市五名以為町頭選
事協和共濟幹助贊勤爾民人等知悉此意快速互選
各町頭將姓名年歲限於二十二日間送前來本廳勿得
遲延望切毋違須諭

明治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圖1：澎湖島島司宮內盛高所頒發的町頭選派告示（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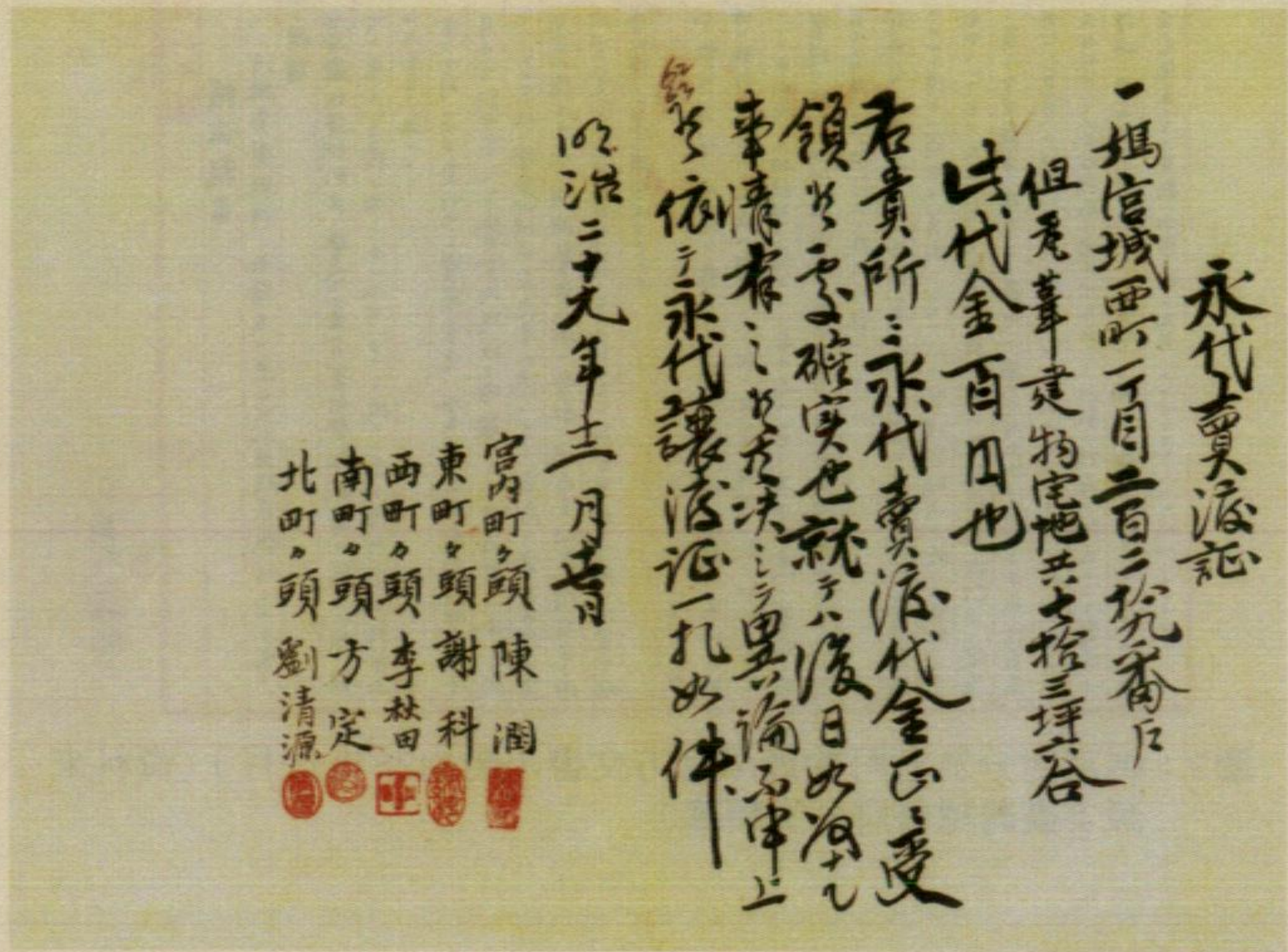

永代賣渡証

一媽宮城西町一丁目二百三拾九番地
但是葺一建物宅地共七拾三坪六合
代金百円也

右賣所ニ永代賣渡代金正受
領ス事ヲ確実也就テハ後日ノ為
事情書ニシテ決シテ異論ヲ申上
ル依テ永代譲渡証如件

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廿日

富町々頭　陳潤
東町々頭　謝科
西町々頭　李秋田
南町々頭　方定
北町々頭　劉清源

圖2：明治29年媽宮街各町町頭聯名的文件（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最早的「宮內町」資料，是澎湖島島司宮內盛高於明治28年12月5日所提〈澎湖島十一月份機密報告〉，其中提到：「警察官吏已如前完成部署，接著不得不進行行政區劃業務，先暫時將媽宮城內分為五町，各町區分一丁目至三丁目的小區劃，這是為行政區劃上的方便。」[10]（如圖3）顯示媽宮街的町名，早在明治28年（1895）即已使用。與「宮內町」此5町相關位置則如圖4。另此五町名亦見於明治33年（1900）3月1日施行的〈街鄉長管轄區域改正〉。[11]

機密報告

第一　行政事務執行ノ成績及ビ其景況並將來執行スヘキ事務ノ種類

當廳起務細則並ニ警察署分署起務細則等ヲ設ケ一面ハ諸向ヲ受ケ手續ヲ為シ一面ハ本月一日ヨリ仮リニ之ヲ施行セシメ執務上一大面目ヲ改メタリ

去ル十月三十日赴任セシ警察官吏ハ本月一日ヨリ取敢明治廿八年十月十一日訓令第七号警察仮規程ヲ準據トシ同規程第一条ノ手續ヲ了シタル迄仮ニ警部心得ハ右迄査心得ハ若ク書廳ニ警部心得吉右迄査心得若ク迄査心得若ク為ク御調整ニ至ル為ク御調整ニ至ル者ニ警部心得吉右迄査心得若ク御調水上警察署ノ職員明治廿八年十月十二日訓令第拾号警察官吏仮執務心得ニ基ク服務セシメタリ

今執行事務ノ成績ヲ挙ケンニ第一着ニ清潔法ヲ当時宮城内ニ施行セシメタルニ土民ハ賛成シ敢テ命令ニ背キシノナク其成績ヲ好結果ヲ得タリト雖モ尚ホ遺憾ノ点ハ糞坑ノ投棄場ヲ設ケ下水流通道路ノ改正ヲ為シ及ビ糞場ノ規則等ヲ設ケシハ目下清潔法施行上ノ最大無務ナリトス

警察官吏モ前項ノ如ク各部署ヲ定メ職置セシニ付キハ行政區劃設ケタルヲ得サル場合ニ若迄ヲ以テ宮城内ヲ仮リニ五町ニ分チ各町ヲ一丁目ヨリ三丁目ノ小區劃ヲ設ケ事ヲ行政區劃設計上ノ便益ト為シ今其調査ノ結果ヲ景況ヲ挙ケンニ右五町ヲ通シテ土民住家五百八戸官署八戸明家八十七戸廟堂ハ四百九戸ニシテ人口ハ男千弐百弐拾六人女九百六十五人合計弐千百六拾一人ニ達シ寄留ハ下僕ノ外ハ目下著シク増加ス警察ノ調査ニ依ルモノニシテ不日警察官吏ノ調査ノ上ハ其数ハ安堵ニ比シ五分ノ二ヲ下ラサル人口ヲ増加スルヲ

圖3：媽宮街分為五町的最早官方文書（明治28年12月）（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10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00260360268〈澎湖島十月份機密報告〉

11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03920430236〈澎湖廳令第1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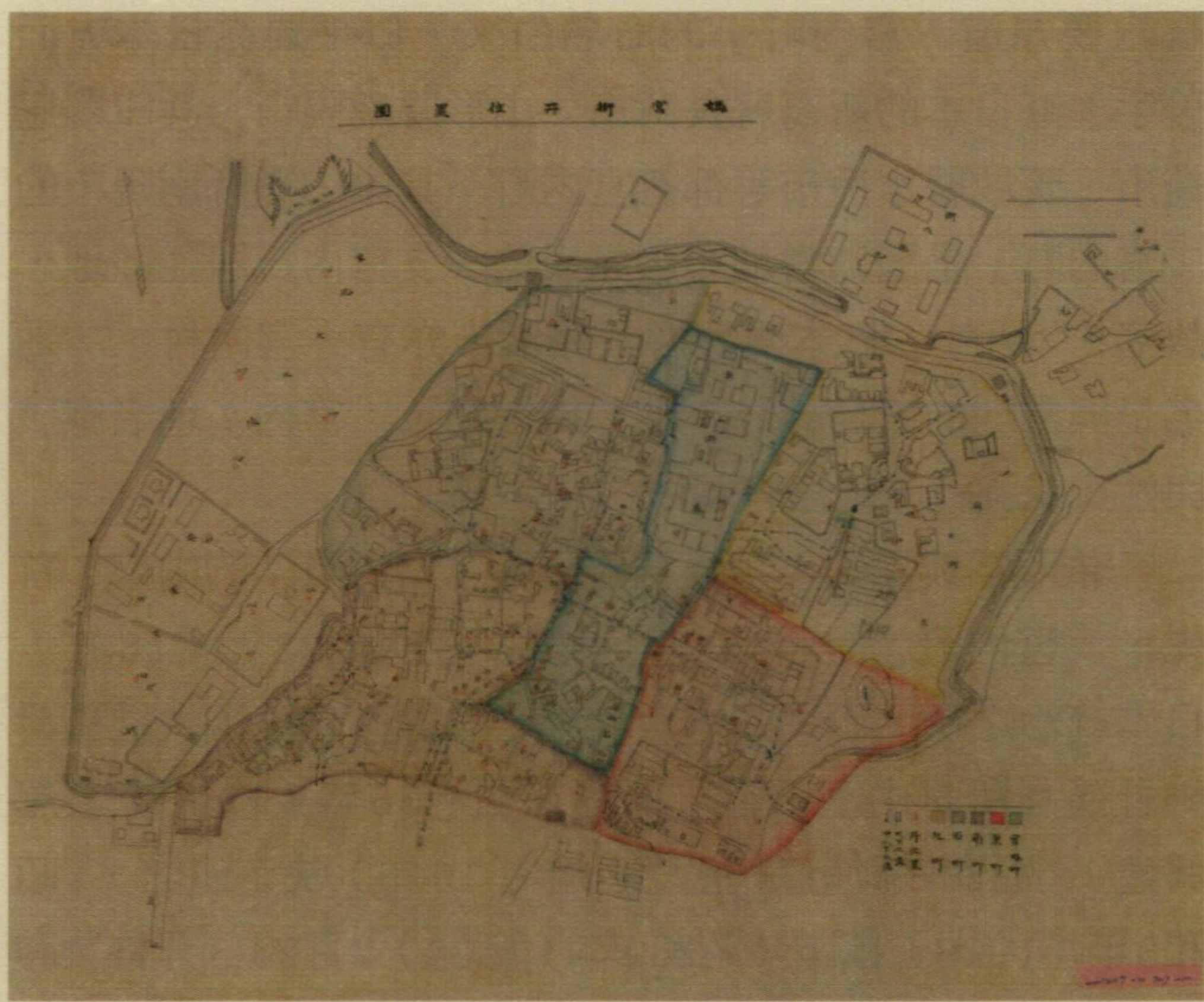

圖4：媽宮街町名圖（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0000544902190030 01M）

「宮內町」命名的由來

「宮內町」日語發音「みやうちちょう」，乃臺灣地區只有澎湖所獨有的町名。許多人第一次聽到「宮內町」，都會直覺認為是取「媽宮城內」的意思，再加「町」字而成。但是再深入分析，媽宮城內有5個町，如果按照澳甲的編排、町之區域與相對位置，似乎不應該有一個宮內町的存在。

要知道「宮內町」的命名由來，似乎要從日本方面著手。查日本的新潟縣長岡市、山形縣南陽市、兵庫縣尼崎市、茨城縣水戶市等都有宮內町；其中山形縣南陽市的「宮內町」是因為當地有藤原氏的一支宮內氏居住該地，故名。[12]另外，日本愛媛縣八幡浜市亦有「宮內村」，地名是與當地的三島神社有關。總言之，「宮內」地名應該與姓氏或神社、神宮有關。

依照前述原則，可以檢視媽宮「宮內町」的由來。首先，「宮內町」是否與神社有關？查明治28年（1895）日本統治之初，澎湖並未有神社之設置。查官幣大社臺灣神社遙拜所是由富田喜一郎等在明治36年（1903）發起興建，[13]而澎湖神社是在大正4年（1915）決定建立，[14]昭和3年（1928）鎮座、昭和9年（1934）7月23日升格為神社，昭和13年（1938）11月29日列為縣社。「宮內町」早在明治28年（1896）即已存在使用，所以「宮內町」之命名應該與神社無關。

其次，「宮內町」是否與人的姓氏有關？查明治28

12　澤田久雄，《日本地名大辭典》，頁5406。

13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47390130133〈澎湖廳媽宮街內地人總代富田喜一郎願臺灣神社遙拜所建築敷地トシラ官有地貸下許可及同廳ヘ通達ノ件〉及000047420060162〈澎湖廳石川慶三外十名伺出ニ對スル官幣大社臺灣神社遙拜所建立ニ關シ澎湖廳長ヘ處理スル樣通知ノ件〉。

14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4年9月18日第5版〈澎湖島大典紀念〉。

年（1895）澎湖島島司是「宮內盛高」，宮內盛高是鹿兒島人，曾參與明治10年因西鄉隆盛下野引發的西南戰爭，後來轉戰各地，獲得金鵄勳章。明治28年（1895）6月12日渡台、7月7日到澎湖，被任為第一任澎湖島島司。[15]其先祖可遠推至奈良時代的藤原不比[16]，而藤原氏的一支宮內氏就是山形縣「宮內町」的得名緣由。宮內盛高既然是當時澎湖最高行政官員，當然可能援山形縣宮內町命名之例，將町名命為「宮內町」。其次「宮內町」也許有兼取「媽宮城內」之意，但是從圖4媽宮町名圖，宮內町位置突出、町界曲折，很明顯是刻意區劃為一町，或許這是宮內盛高所隱藏的私心。

「臺灣第一町」的終結

臺灣各地在日治時期所使用的町名，在民國34年（1945）11月17日發佈民甲101號「臺灣省各縣市街道名稱改正辦法」，通令各縣市修改，其主要目的是破除日本統治觀念，凡名稱具有紀念日本人物、宣揚日本國威、顯然為日本名稱者，都要改為具有發揚中華民族精神、宣傳三民主義、紀念國家偉大人物、具有意義之地名。[17]澎湖

15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00530010126至141〈牧朴真以下高等官待遇者一同ノ勳功明細表及經歷書履歷書〉。

16 《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8年6月13日第5版〈一族六名の名譽〉。

17 《行政長官公署檔案》031100350004、5、6。

在民國34年（1945）12月28日將町名改為光復街、啟明街、長安街、復興街、重慶街、中央街等6街。[18]其中宮內町一部份劃為中央街，另一部份劃入啟明街，宮內町從此消失。

就整體而言，「宮內町」在臺灣始於明治28年（1895），終於民國34年（1945），幾乎與日本統治時間一樣長，符合最早而且時間最久的條件。再者，「宮內町」是在媽宮城內特別畫出的町，與媽宮街的東町、西町、南町等係就原有的東甲、北甲、南甲等改名而成不同，是道地的和式（日本式）町名。稱之為臺灣第一町，應該當之無愧。

市街的町名已深深影響日治時期的臺灣人，戰後官方雖已將町名更改，有些仍在常民中使用，如臺北市的西門町、臺中市的干城。但是澎湖媽宮的「宮內町」早已從人們記憶中淡出，只剩這一段歷史上的第一，徒留後人憑弔追憶。

（劉澤民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整理組組長）

18 《行政長官公署檔案》0311003500011〈澎湖復名及街道更名表呈送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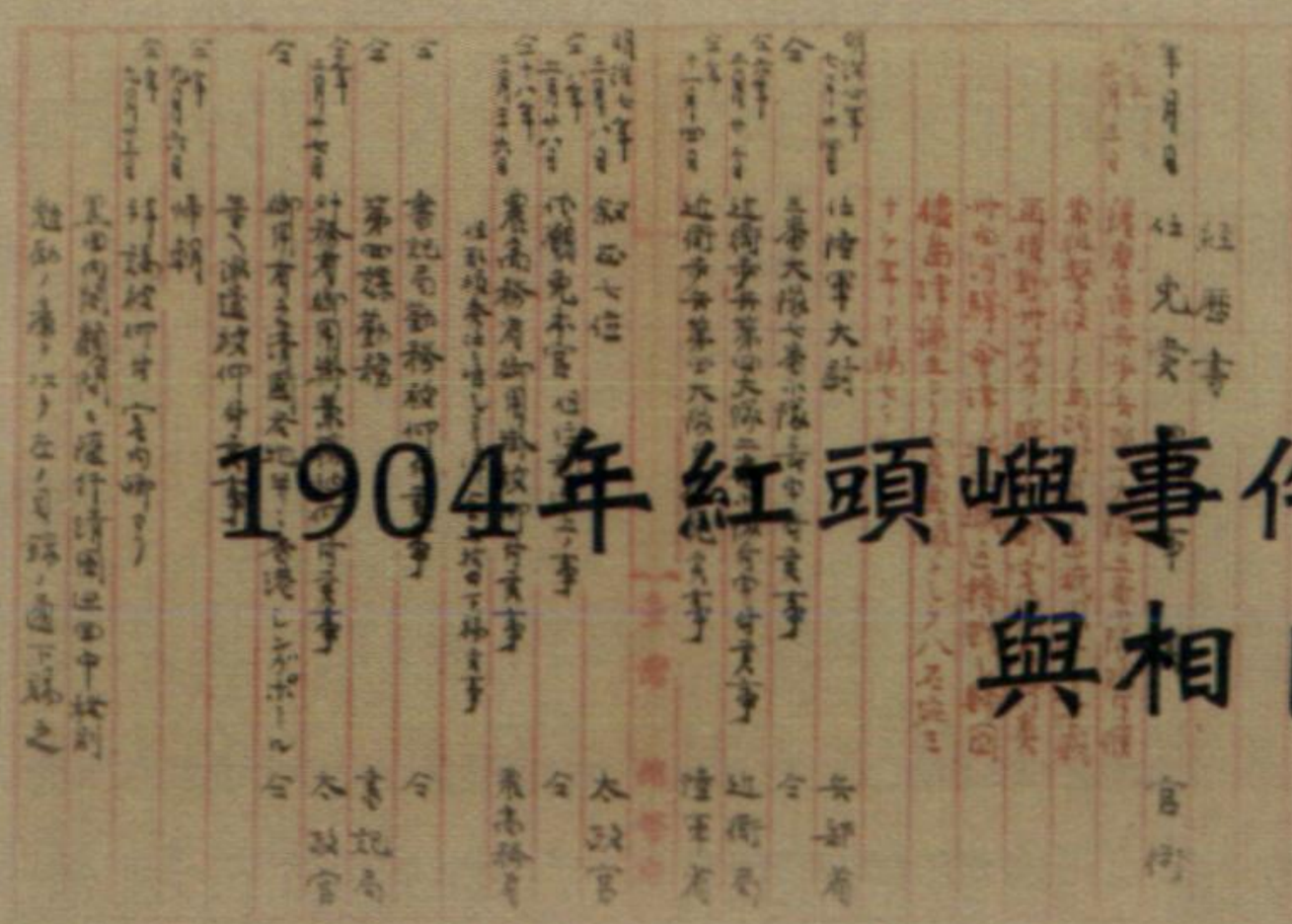

1904年紅頭嶼事件與相良長綱

陳文添

一、前言

明治37年（1904）1月，臺灣總督府曾經命令臺東廳派遣由警察人員組成的討伐隊，攻打素稱溫順的紅頭嶼（今蘭嶼）原住民，並且逮捕三社頭目以下10人，也查扣武器、燒毀家屋，造成原住民間極大的震撼。事件的起因涉及美國帆船乘客遭到暴行，引發美國駐日公使的關切，致在東京的兒玉源太郎總督決定進行討伐。而在事件結束後不久，在早期總督府「理蕃」行政留下卓越政績的臺東廳長相良長綱也突然因病去世。本篇特利用總督府檔案暨相關出版品，重現事件的經過，兼介紹相良廳長在臺灣的相關治績。

二、事件經過

依照大正7（1918）年3月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出版的《理蕃誌稿》第一卷第318頁記載，1903年10月，一艘

在鵝鑾鼻外海航行的美國帆船，因遇暴風，桅柱被吹斷撞壞船舷而進水未能航行。船長以下22人，乃分乘3艘小艇逃難，一艘小艇不幸沉沒，艇上人員幸而被其他二艘人員救起。此二艘小艇準備航向紅頭嶼，但中途分開，一艘乘坐船長以下10人小艇漂流到鵝鑾鼻獲救。另外一艘在紅頭嶼附近漂流時，被原住民發現，遭到暴行，且衣服、攜帶物品也被搶奪。過程中艇上人員4名溺死、3名失蹤，只有5人幸而漂抵陸地。總督府聞訊，立刻派航行臺灣沿岸的「須磨丸」以及請派軍艦「宮古」號航抵此地，恆春廳警察16名組成搜索隊，兩船艦人員在島上進行嚴密搜查並扣押所有掠奪品後返回臺灣。

但是事件並未就此平息，消息傳至東京，由美國駐日公使照會日本政府。當時在東京的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肩負所有陸軍人員的希望，自願降格於陸軍參謀本部兼任次長，業務重心放在籌劃未來勢不可免的對帝俄作戰任務上，對此一在臺灣發生的意外事件，決定派員討伐的方針。因之在1904年1月18日由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具名發出電報，命令臺東廳長以警部1人或警部補2人率領武裝警察人員20人以及從事搬運等工作之工人20名，攜帶3個星期份的糧食，在總督府派遣的原修次郎警視指揮下，從事討伐紅頭嶼原住民任務。討伐之時還須逮捕主要肇事原住民並監禁臺東廳內，也命令燒毀這些主要肇事者住宅、器

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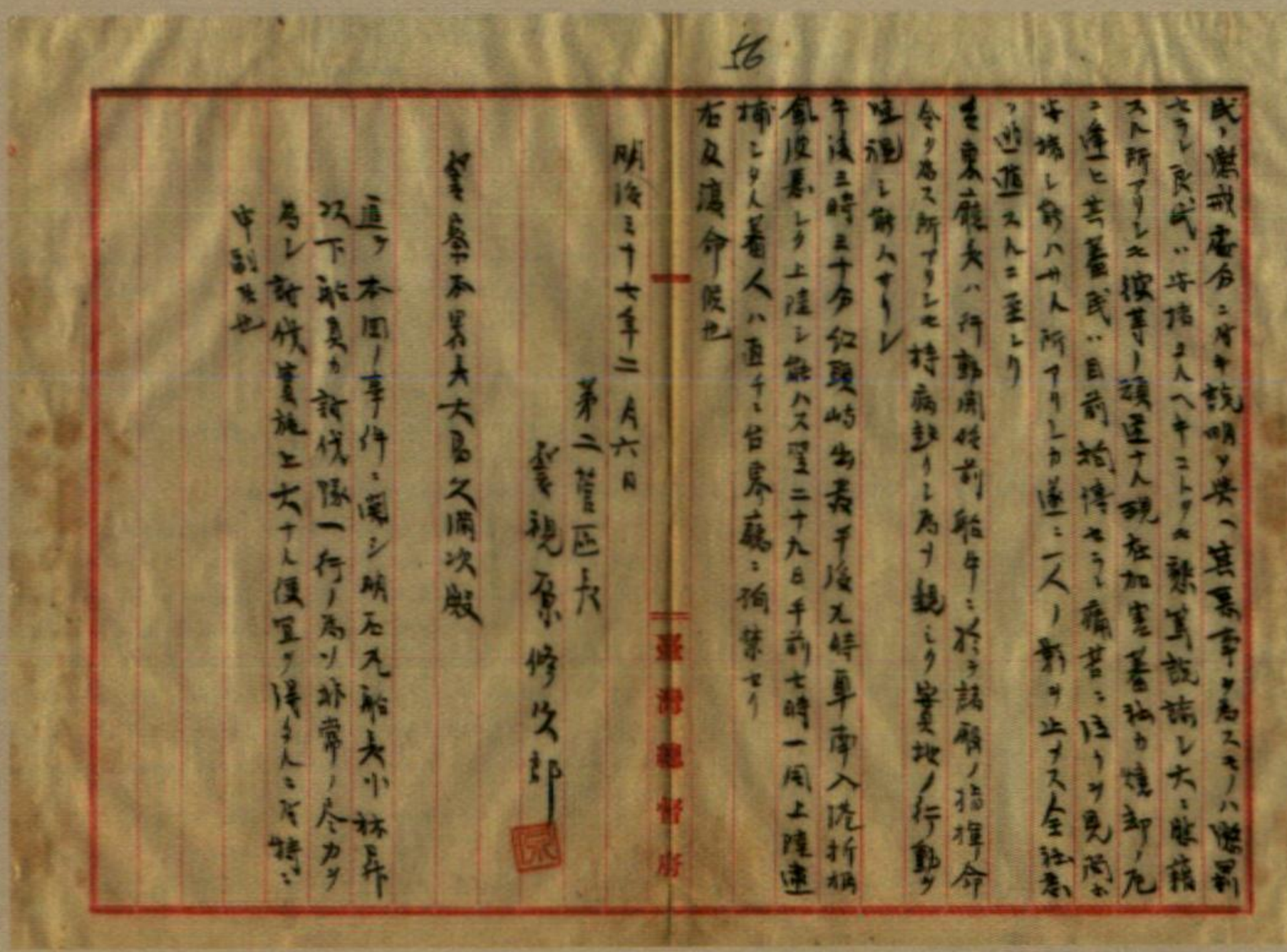

明治三十七年二月六日
第二警區長
警視 原修次郎

臺灣總督府

警察本署大島久間次殿

直ニ本間ノ事件ニ関シ明石丸船夫小林長作
以下船員カ討伐隊一行ノ為メ非常ノ尽力カ
為レ討伐実施上大ニ便宜ヲ得タルコトヲ特ニ
申到セリ

圖3：討伐隊指揮官原修次郎提出的報告書，說明相良長綱未能參與實地行動

當時的臺東廳相良長綱廳長於完成編組後，1月27日上午11時，從卑南（臺東）搭乘24日自基隆駛來的「明石丸」，和原修次郎警視會合後出發，同日下午5時30分抵達紅頭嶼，恐欲逮捕之原住民脫逃，因而選在晚上9時才利用夜色乘坐小艇上陸，一行人以島上警察派出所作為集合地點。翌28日上午5時30分，警察人員分為3隊，分向三蕃社進行討伐，逮捕3社頭目等共10人，燒毀加害美國人的原住民住屋8戶並扣押長矛4枝、刀2枝、斧頭一把，以及原住民護身具一套。同日下午1時30分所有人員再集

合派出所處，3時30分乘原「明石丸」於隔日晨回卑南（臺東），將逮捕的10人監禁於臺東廳內。總督府於接獲電報通報後，於1月29日立即將討伐情形以公文送交在臺灣美國領事，也以警察本署長名義，以電報通知在東京兒玉總督。而且在這之後，還送交美國領事警察人員討伐紅頭嶼時的照片。對此種處理方式，在大稻埕美國領事於陳報本國政府後，在1904年2月24日致函後藤新平民政長官表示：已將相關資料送交華盛頓，對總督府的處理表示滿意，整起事件才告落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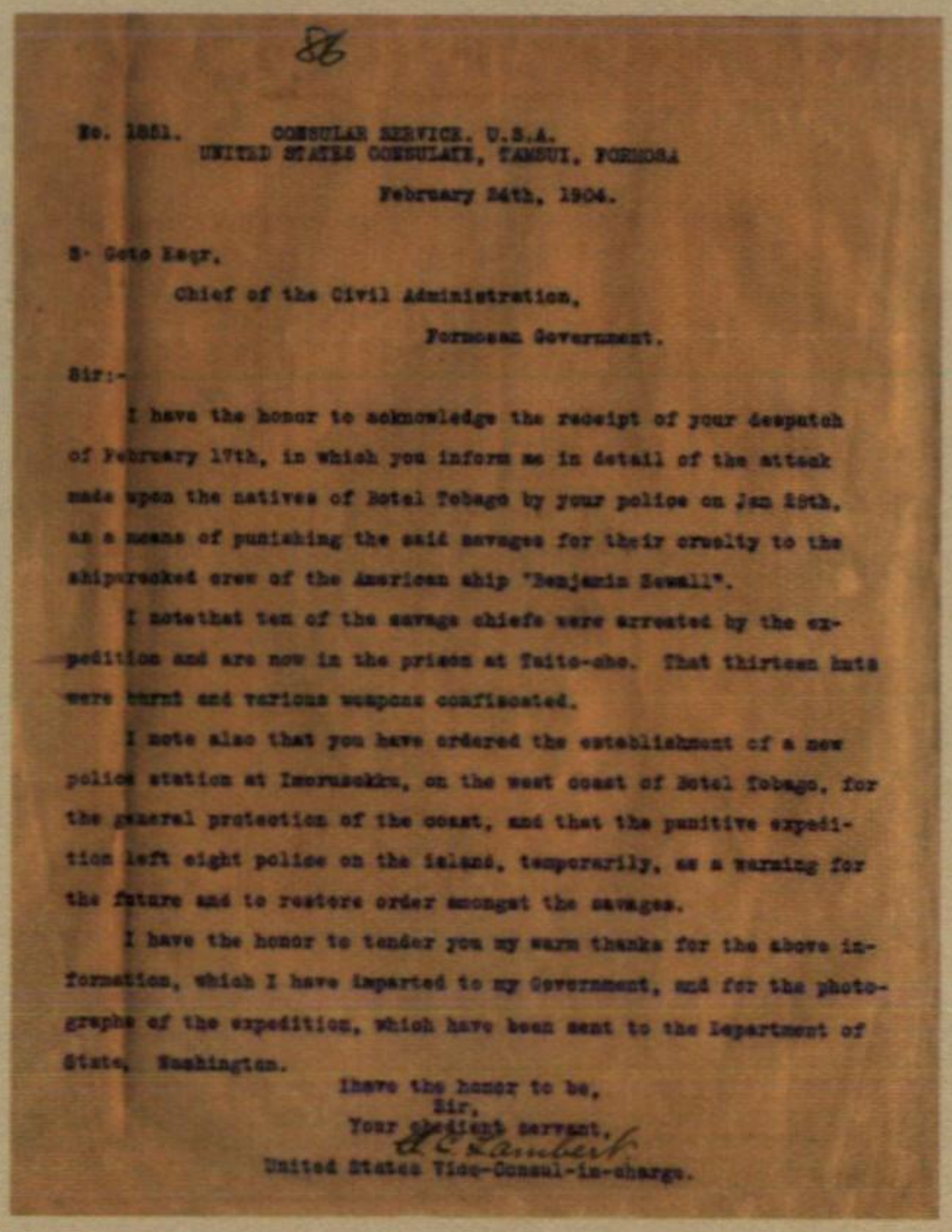

No. 1851. CONSULAR SERVICE, U.S.A.
UNITED STATES CONSULATE, TAMSUI, FORMOSA

February 24th, 1904.

S. Goto Esqr.,
Chief of the Civil Administration,
Formosan Government.

Sir:-

I have the honor to acknowledge the receipt of your despatch of February 17th, in which you inform me in detail of the attack made upon the natives of Botel Tobago by your police on Jan 29th, as a means of punishing the said savages for their cruelty to the shipwrecked crew of the American ship "Benjamin Sewall".

I notethat ten of the savage chiefs were arrested by the expedition and are now in the prison at Taito-cho. That thirteen huts were burnt and various weapons confiscated.

I note also that you have ordere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ew police station at Imorusokku, on the west coast of Botel Tobago, for the general protection of the coast, and that the punitive expedition left eight police on the island, temporarily, as a warning for the future and to restore order amongst the savages.

I have the honor to tender you my warm thanks for the above information, which I have imparted to my Government, and for the photographs of the expedition, which have been sent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Ihave the honor to be,
Sir,
Your obedient servant,
A. C. Lambert
United States Vice-Consul-in-charge.

圖4：1904年2月24日美國在臺領事致函後藤新平民政長官，表示美方對總督府採行措施表示滿意。

三、相良臺東廳長其人其事

事件進行之中，引人注目的是臺東廳長相良長綱的對應。在1月19日接獲民政長官編組警察隊伍的命令之後，立刻以電報請示，對於紅頭嶼原住民之懲處善後處理，可否再行表示意見？蓋討伐紅頭嶼已勢在必行，然臺灣在

這之前軍警人員對於抗日份子的殘暴處置，身為地方官應已耳熟能詳，會趕緊以電報請示，應有希望總督府勿以殘忍手段對待紅頭嶼原住民的期待，在獲得警察本署長同意後，相良廳長在討伐之後提出對紅頭嶼原住民善後策須加強教育的構想：

陳報對紅頭嶼蕃人善後策

討伐係對不良行為最後的懲戒手段，懲處範圍及其方法，必須依不良行為的程度及被討伐者是何種人來做決定。類如棲息（臺灣）本土之高山蕃族，彼等猙獰不法，且擁有銳利的武器。對此等蕃人，視場合必須使用所有的非常手段，才能達成討伐的目的。而對百年來居住在一絕海孤島，性質上比較溫和，幾乎身不帶寸鐵是所謂無抵抗力的紅頭嶼蕃人，此次的討伐結果，因應彼等的程度，應該已經貫徹命令的意旨，充分達成了懲處的目的了。關於本件，美國公使照會為何？雖非職所能得悉，然推斷應該是懲處加害蕃人之同時，嗣後勿再發生此種不良行為。果係如此自會對現在拘禁中之加害蕃人，給予充分的訓諭，以戒將來再度發生，同時也更嚴密進行對該島的管理。但是要永遠且堅決的去除舊有的不良習慣，相信除了在該島設學校以啟發感化蕃人之外，無

更好辦法。對於重視人道的美國，這也是我政府作為保證、容易採行且確實最適當的處置方式。或許難免有人會懷疑蕃人教育的效果，但是在本管轄區域內，長達二三百公里之間，先前曾充斥之殺伐習氣已漸止息，而各自從事各類營生的工作，其理由相信乃係出自教育帶來的力量。以上愚見幸獲採納，將另行擬案報請核示，特此陳報。

明治37年2月1日

臺東廳長相良長綱印

臺灣總督男爵兒玉源太郎 收

對於此相良臺東廳長的意見，總督府先前派遣指揮的警視原修次郎解釋曰：依和臺東廳長直接談論，彼之學校教育係暫時先由警察人員（在該地任職者）利用工作餘暇為之。依次發達之後始建校舍、派教員之意。

圖1：事件後相良廳長提出要重視教育的善後政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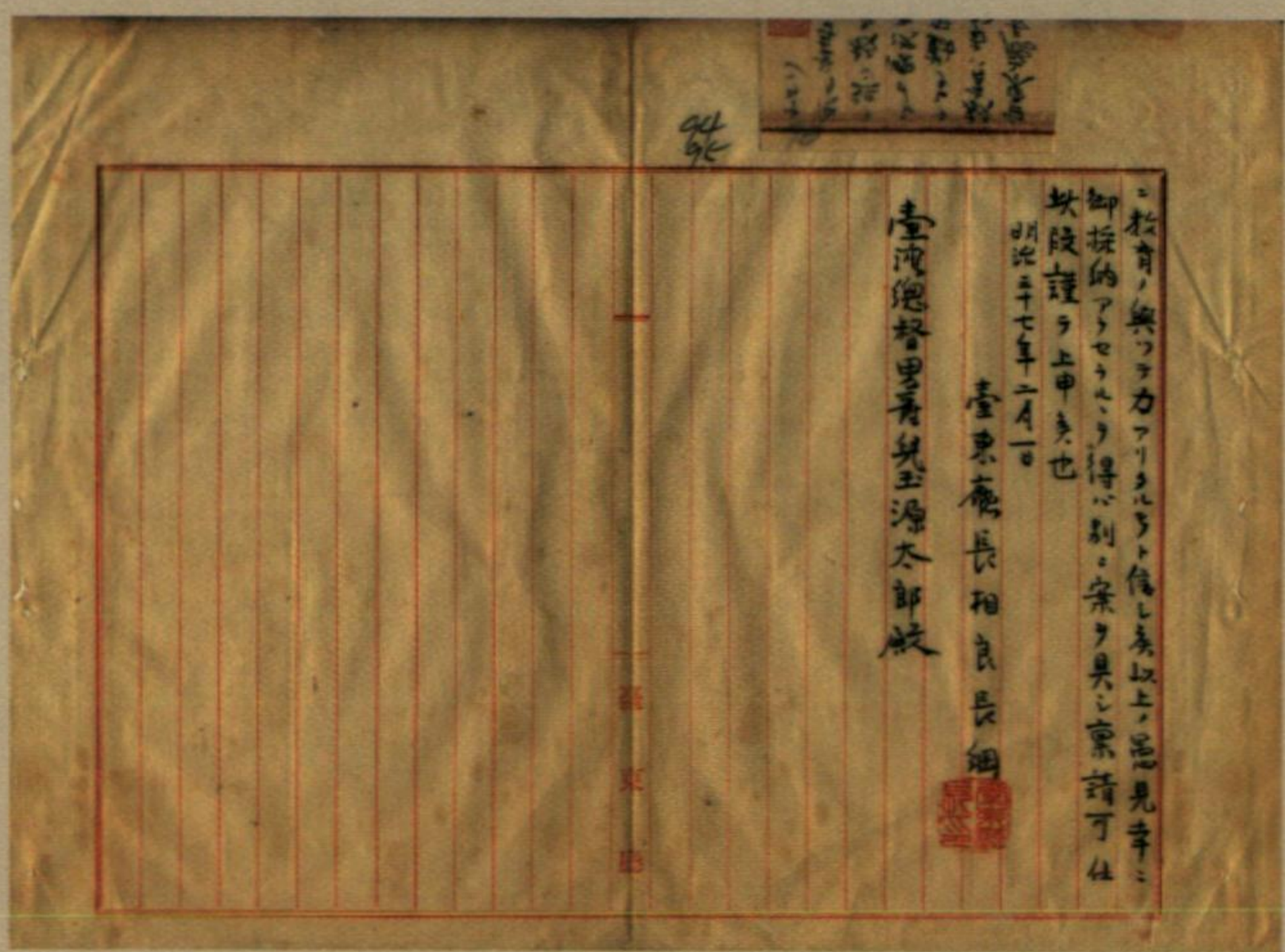

圖2：事件後相良廳長提出要重視教育的善後政策2

相良長綱廳長會如此照護紅頭嶼原住民，並且相信教育帶來的感化效果，應該和他的出身、經歷有著極大關係。相良長綱是日本九州鹿兒島縣人，明治維新之時，適在京都，參與京都及東北地方各處的維新戰役後，被任命為陸軍大尉。依其本人提出的履歷書顯示，似乎在維新之後，和同藩的西鄉隆盛共進退，以致之前離開軍隊時須將敘位證明交還。經歷有近10年的空白，極可能也是因曾參與西南戰役，而且好像還被判刑監禁所致。之後在1886年5月被任命為高等師範學校幹事，是他和教育相關業務接觸的開始，接著兼任沖繩師範學校校長、縣學務課長諸職。1888年7月任文部省視學官，故應嫻熟中央、地方教育行政業務。1895年5月奉命來臺，先被任命為恆春支廳長，因是年8月總督府改軍事組織，改為恆春出張所所長。在是年11月初，於大風雨中抵達任地。來臺抵達任地之前這段期間，曾在芝山岩和學務部長伊澤修二等人研究臺灣話、編製單語、會話等教材，在1896年元旦發生芝山岩事件時，因已赴任所才得倖免於難。

圖5：相良長綱履歷顯示在明治8年到18年間有接近10年的空白期

來到任地之後，他在1895年11月即派員祭拜1871年因牡丹社事件死亡的54名琉球藩民墳墓。在這之後即請潘文杰勸導附近各蕃社歸順，得以讓恆春上下十八蕃社一舉歸順。之後更給與旅費、津貼派潘文杰赴卑南勸請卑南大社頭人歸順，並且也迫使在該地抗日軍首領劉德杓不得不放棄臺東，越過中央山脈到南投的竹山和抗日的柯鐵會合。

1896年4月1日復行民政，他改任恆春支廳長。同年5月總督府發布地方教育機關—國語傳習所的名稱、位置。恆春支廳下設立恆春國語傳習所，由他兼任所長。9月1日正式開學，但他並不以此為滿足，9月2日致電水野遵民政

局長，請在蕃地猪勝束設分教室，同日即獲伊澤修二學務部長支持，得以在9月10日設立，這是日治時期對臺灣原住民實施現代化教育的濫觴，也是日後總督府實施對原住民教育的範本。而在臺東方面，於1896年8月1日，總督府設立臺南縣轄下的臺東支廳，更早於這年6月30日即任命相良兼任臺東支廳長。隔年4月總督府發布在臺東新設國語傳習所，5月修改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臺東支廳改為臺東廳，他改專任廳長之職。5月10日即上報請在馬蘭社及卑南社增設分教場，因有先前猪勝束分教場的實際績效，總督府也在5月18日核准此項申請。之後又陸續在1898年3月設奇萊分教場，1900年7月設大巴塱分教場、璞石閣分教場、薄薄分教場，1901年5月設知本分教場、太麻里分教場，1901年7月設太魯閣分教場，在在可見他對原住民教育事業相當重視。至於他的行事作風，在他擔任臺東廳長約三年後，臺灣日日新報記者曾以專欄介紹相良長綱，稱他年齡50餘歲，臉色淡紅，體格瘦高近6尺，易和人親近，受西鄉隆盛影響頗深。本人重視節義廉恥，保有高尚武士之風。曾經毫不客氣捉著總督府內掌管人事業務的秘書課長—木下新三郎，指責他是府內三奸之一，讓木下氏自覺無顏，在1896年年底離開總督府改往報社任職。但由此一事件，亦足見相良長綱行事之一斑。

只是1904年1月這次討伐紅頭嶼原住民時，相良長綱

廳長身體狀況已經不行了，原修次郎警視的報告中即寫明相良廳長因痼疾再發只能在船上指揮，再無體力登陸共同行動。果然在事件結束才約二十餘日的1904年3月15日，臺東廳以急電通知總督府相良廳長病情嚴重。2日後再通知相良廳長於3月8日罹氣喘病，後併發肺炎，17日正午引發心臟麻痺，同日之12時50分死亡。總督府對於他多年辛勞，也立刻在3月15日向中央報請升敘官等及晉級手續。

四、結語

類似相良廳長百般為原住民未來著想的日本官員應該還有不少人，仍有待自浩瀚的總督府檔案中找出來。但走筆至此，也不禁尋思，歷史誠然無法倒轉，假設性問答似也無太大意義，卻它卻留下無限令人想像的空間。就此一事而言，類似相良長綱此種官員能夠再多幾位分發到「蕃地」任職，也許繼兒玉源太郎之後的佐久間左馬太總督，他就不必發動腥風血雨的理蕃五年計畫了。

（陳文添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約聘研究員）

紙上惡疫：
世紀流感下的總督日記

蔡承豪*

1918年，距今正好九十年前，亦即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尾聲之際，一場震撼全球的世紀流感—「西班牙流感」（Spanish Influenza）爆發了！這個被喻為「有史以來，全世界最短時間內殺死最多人的疾病」，據估計在短短兩年間，奪走了四、五千萬人的性命。[1]這波大流感亦於1918年5月傳入侵襲臺灣，結果使得該年全臺有近八十萬人，即約四分之一的人口遭受感染，當中並約有兩萬五千多人死亡。隔年年底，潛伏的病毒再度逞

圖一
日本流感宣導海報，流感的威力橫掃世界各地，日本亦無法置身事外，政府單位以發佈海報等方式，呼籲民眾要及早就醫。

1 Oldstone, Michael B.A., *Viruses, plagues, and history, Oxford*；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173-174.

兇，惡疫持續延續至1920年年中，這次感染人數達十五萬餘人，死者約有二萬人。堪稱是最短時間內，在臺灣造成最大災害的傳染病。[2]

對於這波曾蔓延全臺，並造成重大傷亡的大流感，現今大多數人都已少有印象。但對於當時的人們來說，可說是一場難以忘懷的驚天惡疫，在留有紀錄的人們的字裡行間中，更是一個無法忽略的事件。對於當時臺灣最高的行政長官—總督，更是一件頗為棘手的天災，當中的一位總督—田健治郎的日記中，就記載了這場流感所帶來的各種動亂，讓我們可以從不同的角度，觀看這場惡疫的另一個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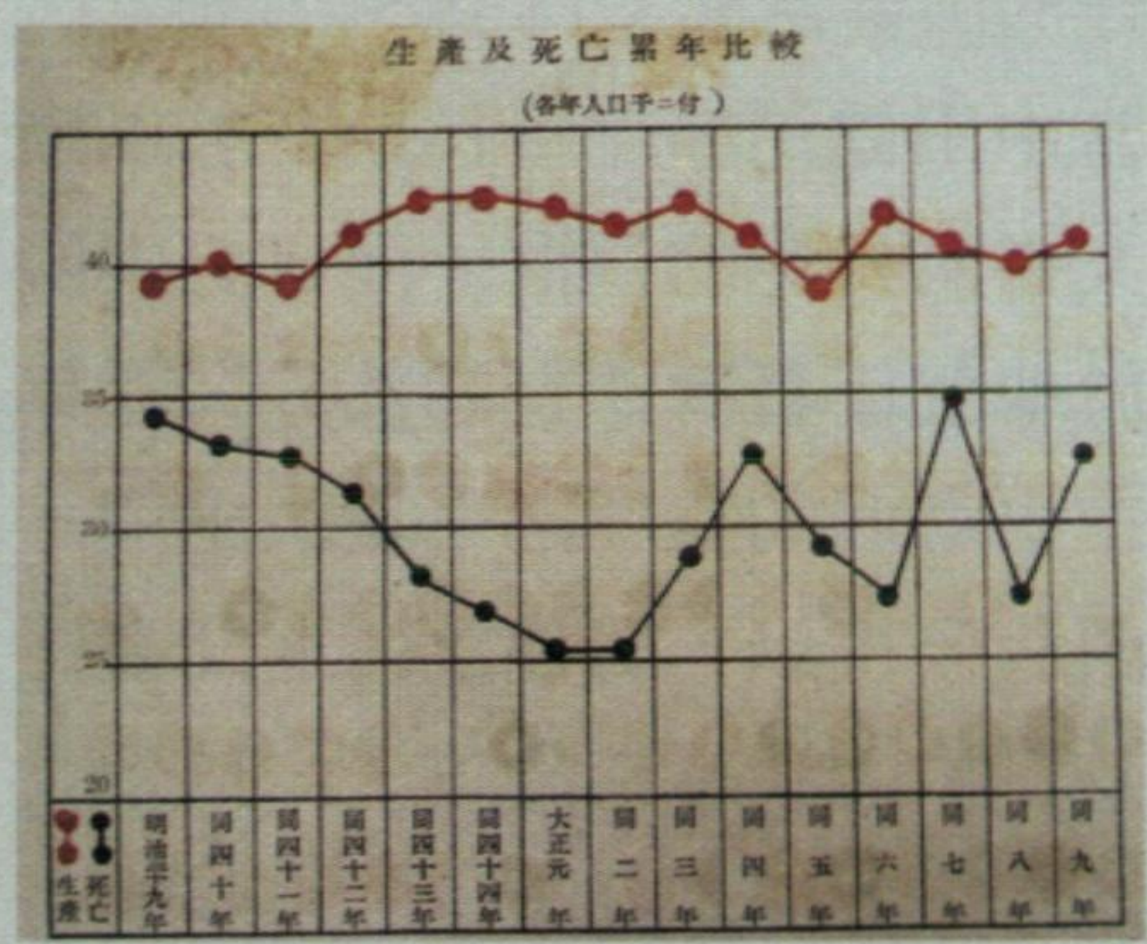

圖二
人口數字變化，受到流感的影響，臺灣在大正7年（1918）、9年（1920）的死亡人口皆大幅攀升。

流感陰影下的總督

2 關於西班牙流感在臺灣的情況，可參見蔡承豪，〈歷史殷鑑—1918年流感的侵襲臺灣〉，《科學月刊》415(2004年7月)，頁570-576。蔡承豪，〈「西班牙夫人」來了—1918年流感侵襲下的臺灣社會景況〉。收於胡春惠、薛化元主編，《中國知識分子與近代社會變遷》(台北：政治大學歷史系，2005)，頁337-362。

「總督」一職，是日治時期臺灣最高的行政長官，也是面對流感災變的總指揮官。在這波歷時多年的疫情中，臺灣歷經了兩位總督，分別是第七任的明石元二郎（1864～1919），以及第八任的田健治郎（1855～1930）。當中田健治郎總督長期有著以漢文書寫日記的習慣，而日記中關於他就任臺灣總督的部分，近年在學者們的整理之下正式出版，讓我們得以一窺他這段期間臺灣及日本的政經時局景況，以及大流感來襲時身居高位的總督其想法及應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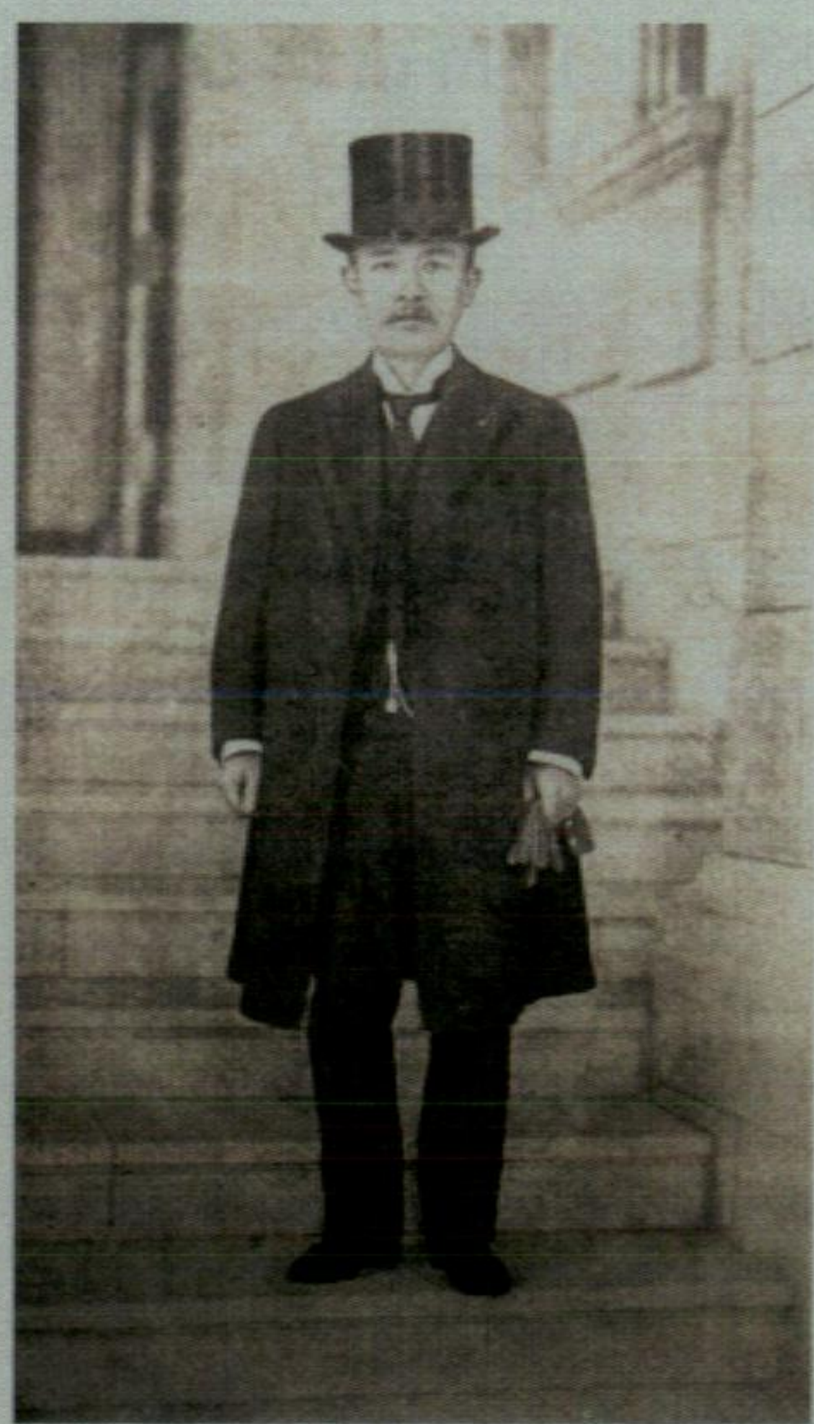

圖三
第八任臺灣總督田健治郎，臺灣第八任，同時為首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其就任初始正是第二波流感惡疫逐漸顯現之際。

田健治郎是日本兵庫縣人，他來臺是擔任第八任，同時是第一位文人出身的臺灣總督。在他的四年任內中，幾乎一直為流感所引發的事件所困擾。實際上由他來繼任總督，就與流感有甚深的關連。第七任的總督明石元二郎，在1918年就任總督一職，在1918年年底的第一波大流感疫情中，積極推動相關對抗流感措施。但至1919年6月底時，明石先是出現了發燒的症狀，初始並不以為意，至7

月1日身體狀況卻突然急轉直下，[3]到了2日，明石的體溫上升到40.5度，在醫師的診療下，確定這個才在數個月前積極推動對抗流感措施的總督亦染上了流感，並因此引發肺炎，至4日時幾乎已經陷入彌留的狀況。雖然明石總督平常非常厭惡打針，但在這種情況下，診療的醫生也無法顧及他的喜惡，馬上幫他直接注射藥劑。或許是因為藥劑發生的效用，到了5日之後，明石病情開始好轉，不過14日又一度惡化，還好在醫師的照料下再度過難關。但噩耗仍在10月24日降臨，明石因併發症逝世於日本。[4]亡故後他的遺體回葬於臺灣，是唯一一位將屍骨埋身於臺灣的總督。

圖四
第七任臺灣總督明石元二郎，明石元二郎為臺灣第七任總督，其在任內因感染流感引發併發症而去世。

在這種情況下，田健治郎於1919年10月28日接任了總督一職。上一任的總督亡於流感的併發症中，且流感病毒仍潛伏在臺灣虎視眈眈，注定在他任內時，流感陰影難

3 小森德治，《明石元二郎(下卷)》(台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8)，頁206-207。

4 小森德治，《明石元二郎(下卷)》，頁207-211。

以揮去。在田總督的日記中就提到了臺灣的災情所造成的情況，但又不知道是何原因所造成的疑惑。1920年1月12日的日記寫道：

> 客月來，通內地，臺灣惡性感冒大流行，患者頗多……其病性如何未可知也。[5]

當時1月正值新年時期，但因為流感的緣故，患者眾多，人們也不敢輕易外出，臺灣街市冷冷清清。而且雖已在前年遭逢流感，但至1920年時，仍無法判定疾病的成因究竟為何，僅能被動的處理，無怪乎田總督如此憂心的記載著。

流感入侵泰雅族部落

大規模流感所帶來的動盪中，最為困擾田健治郎的應是臺灣泰雅族原住民的出草事件。伴隨著流感遍及全臺，病毒也進入各地原住民的聚落中，造成莫大的死傷及恐慌，其中尤以中部地區的泰雅族人反應最為劇烈。[6]中部山區的原住民主要為泰雅族的北勢群和南勢群，在1918年11月上旬時，部落內首度傳出疫情，來源是因為一些泰雅族人在10月下旬時被帶至台北觀光，當時正是流感逐漸蔓延之際，返回時連帶把意外的觀光禮物—流感病毒帶了回

5 吳文星等主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頁141。

6 蔡承豪，〈流感與出草—臺中地區的泰雅族動亂(1918-1923)〉，《臺灣文獻》56：1(2005年3月)，頁187-190。

來，造成了其他原住民和山地警察染上此傳染性惡疾，多人因此喪命。[7]此後，疫情不斷產生，甚至有整個部落人人幾乎都感染的情況。他們認為如此慘重的傷亡，是祖靈對於日本政府禁止其刺青、獵首的憤怒所致，故在1920年，選擇了回復祖先傳統的方式一出草，以慰祭憤怒的祖靈，直到1923年才告一段落，讓日本政府極為頭痛。在當時任職總督的田健治郎日記中，對於此一事件自然更是不會缺席。

關於泰雅族在1920年9月19日的日記中，田總督就這樣寫道：

> 本年二、三月之交，流行性感冒大行於蕃地，蕃人死者頗多。無智生蕃中，有陷迷信者，謂是為交異民族，神降此災厄也，不可不馘首以謝神。[8]

田總督用了「無智生蕃中，有陷迷信者」來判斷泰雅族人這一次的行動的起因，不過是無知迷信下的藉口。他會如此認為，應是其對原住民的信仰並不瞭解所致，也反映出日本政府的統治政策，並未立基於原住民的生活習俗，而是較傾向於官方的統治立場。

總督府的應對

面對如此情勢，總督府方面自然將其視之為反亂事

7 〈臺中蕃地感冒〉，《臺灣日日新報》，1918年11月7日，七版。
8 吳文星等主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頁452。

件，立即採取強硬的因應措施。1920年4月，日本政府緊急在卓蘭眉必浩、雪山坑兩駐在所架設通電的鐵絲網作為防禦副線。[9]5月5日時，田健治郎總督再指示警務局長對於北勢群的情勢要詳加注意。[10]6月3日，田健總督批准了以突擊方式切斷北勢群糧食的來源，日記中寫道

> 富島（警務局長）又與加福臺中廳長述北勢蕃討伐之計畫，請裁決，許之。今春來北勢蕃為感冒流行，陷一種迷信，頻頻行馘首蠻行，警吏往而戍者恆四、五百人，尚未壓伏，故欲突擊而斷其糧道也。[11]

其後在田總督多日的日記中不斷提及此事

> （1920年7月12日）下村長官來稟諸政務，又議對北勢蕃猖獗，軍隊出征要求之可否。則指示實地調查再議之必要。[12]
>
> （1920年7月25日）午後，下村長官來邸，將以明夕就歸任之途。則關官制施行準備，指示各部局長及知事、市尹、各部長、郡守等之人選，談對生蕃策之方針，其他有所協議。[13]
>
> （1920年7月26日）賀來專賣局長上京來訪，稟議星

9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同編者，1938)，第四編，頁585。
10 吳文星等主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頁292。
11 吳文星等主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頁328。
12 吳文星等主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頁379。
13 吳文星等主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頁391。

一請願阿片原料買上之件，又報告東京セルロイド會社合同之件及臺中廳下北勢蕃猖獗之事。[14]

為掌控事件情勢，10月16日上午九點，田總督更召開大規模的會議商討此波原住民反抗事件，與會者有下村、川崎、其他理蕃課長以下人員及台北、新竹、臺中三州知事、警務部長、能高、東勢、竹東、大溪等郡守等二十二人於其官邸進行會議。會中提出四點，以為應付此事件的方針，包括：

（1）限兇蕃膺懲時中，為持指揮之統一，不拘州若郡之區別，警務局長為主任，各州知事以下為參謀，從事于討伐之實行事。

（2）為士氣振肅，對警官以下功過，即時決行賞罰，且裕給養，便交通，通氣脈，嚴訓練，使兇蕃勿窺我弱點事。

（3）開鑿交通道路，全後方之聯絡，疏通輸送之便事。

（4）廢撤從來亙數百個所警官分屯所，就約三里乃至五里之要地築造據點式派遣所，行防壁鹿柵等防禦工事。各所配置二十乃至三十人之警備員，集中勢力，使兇蕃勿行奇襲之餘地事。[15]

14 吳文星等主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頁392。

15 吳文星等主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頁489。

從統一事權、決行賞罰、開鑿交通，改變配置等調配，加上之前批准的突擊方式等等，可看出對於延續將近一年的動亂，田總督亟欲增加鎮壓此一事件的效率。故以上述之改變來改進日方的缺失，並且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以謀動亂能儘早結束。

圖五
討伐所動員的人夫，為了應付泰雅族人因流感而引發的動亂，日本政府動員了大量人力物力，企圖迅速瓦解此事件，卻忽略了背後真正的原因。

而在會議的同時，日軍在山區的攻勢並未間斷。在10月22日的日記中，田健治郎記錄了來自於能高郡守的公報，其提到16日至19日的戰鬥情況。日軍主動出擊，聯合效忠於日方的原住民深入山區與反抗的泰雅族人展開戰鬥，結果獵首約二十名反抗的泰雅族人外，並燒毀其屋

舍、倉庫，而協助日方的原住民則有六人死亡，受傷五名，可想見戰況之激烈。[16]

日軍逐漸進逼的武力征伐，使得泰雅族族人陸續選擇繳械投降。但1922年時流感繼續在部落內肆虐，部分的泰雅族部落繼續進行抵抗，歸順的部落亦有不安的情勢，至1923年整個動亂方日漸平息。而隨著反抗聲勢日益薄弱，連帶田總督的日記中對此事件亦少有著墨了。

小結

西班牙流感，是人類史上最重大的災情之一，並是臺灣所爆發過最短時間內造成最多傷亡的疫情。臺灣雖四面環海，然而往來頻繁的交通，卻仍無法逃過世紀流感的侵襲，甚至因此折損了一位臺灣總督，且接任總督仍必須不斷面對流感的困擾。故在此種情況下，第八任總督田健治郎的日記中，也無怪乎陸陸續續地記載了不少與流感相關的事蹟。其除記載了當時他自身的憂心，面對1920年初開始的中部泰雅族動亂，亦留下了許多因應措施記錄。從其日記中，可以發現他的出發點係以一個統治者、日本官員的身份來著眼，故對於因流感而起而抗之的泰雅族人，是採取厲行鎮壓的政策。這或許是殖民統治者不得不的應對措施，但僅將原住民的反抗視為迷信而未深入瞭解，亦可

16 吳文星等主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頁498-499。

見其不足之處。從少見的總督日記中，我們看見了另一種不同的流感觀景。

圖片來源：

圖一：內務省衛生局，《流行性感冒》（東京：內務省衛生局，1922），無頁碼。

圖二：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府第二十四統計書》（同著者，1922），無頁碼。

圖三：《臺灣時報》大正八年十二月號，無頁碼。

圖四：小森德治，《明石元二郎》上卷（台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8），無頁碼。

圖五：鈴木秀夫，《臺灣蕃界展望》（台北：理蕃之友發行所，1935），頁129。

（蔡承豪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兼任講師）

臺灣文獻 別冊 25

歷史的・鄉土的・趣味的

編輯委員／溫振華 戴寶村 林美容
陳憲明 吳學明 林呈蓉
謝嘉梁 林金田 蕭富隆
劉澤民 陳文添 林文龍

發行人／謝嘉梁
總編輯／林金田
主編／陳聰民
編輯／簡秀昭 李榮聰
封面題字／林美蘭
美術設計／蕭淑薇
出版者／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出版地址／540－43 南投市光明一路254號
電話／049－2316881－403.407（分機）
傳真／049－2329649
郵撥帳號／21271761
戶名／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電子信箱／ljtz@mail.th.gov.tw
shj@mail.th.gov.tw
印刷者／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日

本刊園地公開，所載言論僅代表作者個人
本刊圖文， 非經同意， 請勿轉載